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2

第5期(总第65期)

目 录

【浦东新区政府文件】

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促进农民工同住子女 学前教育工作的财政扶持意见的通知.....	(1)
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与补偿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3)
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
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创建 “ 创业型城区 ” 三年行动计划 (2012-2014年) 的通知.....	(10)
5.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绩效审计办法的通知.....	(15)
6.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	(18)
7.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21)
8.中共浦东新区委员会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浦东新区区域创新体系 努力建设创新型城区的实施意见.....	(34)
9.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 “ 十二五 ” 保障房惠南基地控制性 详细规划的批复.....	(38)
10.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 “ 十二五 ” 保障房曹路基地控制性 详细规划的批复.....	(39)
1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国际医学园区C02-08、C03-02、C04-01、 C04-03街坊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40)

1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川沙新市镇城东社区（“十二五”保障房）	
控详规划局部调整的批复.....	（ 41 ）
1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团镇NH0202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 42 ）
1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申港街道东岸涟城一、二居民委员会	
建立新的东岸涟城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 43 ）
15.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申港街道宜浩佳园二、三居民委员会	
建立新的宜浩佳园二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 44 ）
16.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汇新城NHC104社区02、03编制单元及环湖地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 45 ）
17.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周浦镇周东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的批复.....	（ 46 ）
18.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金桥汽车产业制造、研发、配套单元（Y000701）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 47 ）
19.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农协会为三林崩瓜农产品	
地理标志登记申请人的批复.....	（ 48 ）
20.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花木社区C000601编制单元04街坊控制性	
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批复.....	（ 49 ）
2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银行卡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10-4地块局部调整的批复.....	（ 50 ）

【浦东新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卫生局关于浦东新区创建国家慢性病	
综合防控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 51 ）
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年浦东新区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 67 ）
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卫生局等三部门关于浦东新区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1年 - 2013年）的通知.....	（ 71 ）
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浦东公安分局制订的浦东新区处置火灾事故	
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 82 ）
5.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	

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94)
6.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2012-2014年环境保护和 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97)
7.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政务公开办制订的2012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和 政务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104)
8.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创建国家药品安全示范区 工作方案的通知.....	(108)
9.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新场古镇保护与开发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115)

Contents

【 Documents of Pudong New Area Government 】

1.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Financial Support
Opinions for Promoting Preschool Education for Children Living with
Their Parents as Migrant Workers in Pudong..... (1)
2.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Several Provisions on
the Expropriation of Buildings on State-owned Land and
Compensation Standard (3)
3.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Strengthening the Occupation Training to Promote Employment (5)
4.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3-year Action
Plan of Building "Entrepreneurial City" for the Years of 2012-2014..... (10)
5.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n
Performance Audit..... (15)
6.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Financial Support
Measures for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Financial Industry (18)
7.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Plan for Emergency
Response to Public Emergencies..... (21)
8. Implemetation Opinions of CPC Pudong New Area Committee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n Accelerat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Regional Innovation

System ,Building an Innovative Urban District.....	(34)
9.Approval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n Detailed Control Plans for Huinan Block of Indemnificatory Housing during the “ 12 th five—Year ”	(38)
10. Approval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n Detailed Control Plans for Caolu Block of Indemnificatory Housing during the “ 12 th five—Year ”	(39)
11.Approval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n Site Plan for C02-08、 C03-02、 C04-01、 C04-03 Neighbours in Shanghai International Medicine Park	(40)
12.Approval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n Regulatory Detailed Control Plans for Chengdong Community in Chuansha New Town (Indemnificatory Housing during the “ 12 th five—Year ”)	(41)
13.Approval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n Detailed Control Plans for NH020201 Unit in Datuan Town	(42)
14.Approval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about Dismissing Dong-an-lian-cheng No.1& No.2 Residents Committee and Establishing Dong-an-lian-cheng Residents Committee in Shengang Subdistrict Zone	(43)
15.Approval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about Dismissing Yi-hao-jia-yuan No.2 & No.3 Residents Committee and Establishing New Yi-hao-jia-yuan No.2 Residents Committee in Shengang Subdistrict Zone	(44)
16.Approval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n Detailed Control Plans for NHC104 Community (02、 03 Units) & the Area Around the Lake in Nanhui New Town.....	(45)
17.Approval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about Cancelling the Organization of Zhoudong Village Residents Committee in Zhoupu Town	(46)
18.Approval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n Detailed Control Plans for the Manufacturing、 R&D、 Supporting Units (Y000701) for	

Automobile Industry in Jinqiao	(47)
19.Approval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Which Permits Pudong Agricultural Association to Register the Applicant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for " Sanlin Beng-gua "	(48)
20.Approval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n Regulatory Detailed Control Plans for C000601 Unit 04 Neighbourhood in Huamu Community.....	(49)
21.Approval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n Regulatory Detailed Control Plans for 10-4 Block in the Bank Card Industry Park.....	(50)

【 Documents of Pudong New Area Government Office 】

1.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ffice on Transmitt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s of Building the National Demonstration Area for Chronic Disease Comprehensiv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Made by Pudong Health Bureau.....	(51)
2.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ffice on Issuing the Work Points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 the Year of 2012.....	(67)
3.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ffice on Transmitting the 3-year Action Plan for Enhancing the Building of Public Health System for the Years of 2011-2013 , Made by Pudong Health Bureau and Other Two Departments.....	(71)
4.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ffice on Transmitting the Plan for Emergency Response to Fire Accidents , Made by Pudong Public Security Bureau	(82)
5.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ffice on Issuing the Opinions on Further Enhancing the Monitoring and Early Warning & Information Release for Meteorological Disaster.....	(94)
6.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ffice on Issuing the 3-year Action Plan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Construction for the Years of 2012-2014	(97)

7.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ffice on Transmitting the Work Points of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Publicity & Government Services, Made by Office of Pudong Government Affairs Publicity.....	(104)
8.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ffice on Issuing the Work Programme of Building the National Demonstration Area for Drug Safety	(108)
9.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ffice on Establishing the Joint Meeting System for the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Xinchang Old Town.....	(115)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促进 农民工同住子女学前教育工作的财政扶持意见的通知

浦府〔2012〕11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祝桥镇：

现将《浦东新区促进农民工同住子女学前教育工作的财政扶持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浦东新区促进农民工同住 子女学前教育工作的财政扶持意见

根据《幼儿园管理条例》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农业委员会、上海市卫生局关于做好本市农民工同住子女学前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教委基〔2008〕50号）、《关于加强本市郊区学前儿童看护点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府办〔2010〕55号）、《上海市郊区学前儿童看护点安全管理工作基本要求》（沪教委青〔2011〕40号）等有关规定，为有效缓解学前教育资源不足的矛盾，更好地满足农民工同住子女入园、看护需求，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民办三级幼儿园和学前儿童看护点，特制定财政扶持意见。

一、扶持对象

经浦东新区教育局批准办学的民办三级幼儿园和经街镇正式备案的学前儿童看护点。

二、扶持标准

（一）对经审批获得办学许可的民办三级幼儿园和学前儿童看护点，给予一次性安全和保教设施设备财政扶持。标准为：

- 1、民办三级幼儿园500元/生；
- 2、学前看护点200元/生。

(二) 根据民办三级幼儿园和学前儿童看护点的不同特点,开展人员培训,培训经费参照公办教师培训标准计算,纳入教育局师资培训经费预算。

三、申请所需材料

- (一) 办学许可证或街镇同意正式备案的证明文件;
- (二) 招生学生数统计;
- (三) 购买安全和保教设施设备的清单及发票;
- (四) 在职人员名单。

四、申请程序

- (一) 新增民办三级园或学前儿童看护点应于每年九月底向新区教育局递交申请资料;
- (二) 浦东新区教育局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项目的审核确定。

浦东新区教育局会同街镇等相关部门对民办三级幼儿园和学前儿童看护点配备的设施设备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由新区教育局按安全和保教设备财政扶持标准向民办三级幼儿园和街镇拨付经费。街镇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到账的财政扶持资金下发至各学前儿童看护点。

(三) 浦东新区教育局应于每年十月初根据民办三级幼儿园或学前儿童看护点的实际情况,下达师资或看护人员年度培训计划,对培训开展情况进行审核,并参照教师培训标准安排经费。

五、管理与监督

(一) 由浦东新区教育局会同相关部门每年对民办三级幼儿园和学前儿童看护点的人员培训情况、设施设备添置及维护情况进行检查评估。浦东新区教育局要加强对民办三级幼儿园的管理,街镇应保证财政扶持资金专款专用和及时拨付,同时加强对学前儿童看护点的管理;并会同卫生、公安等部门定期实施检查和评估,指导和督促民办三级幼儿园及学前儿童看护点做好安全、保教、卫生等各项工作。

(二) 民办三级幼儿园及学前儿童看护点应购买合格的、符合标准和需要的设施设备并妥善使用,充分发挥其安全和保教作用;对接受政府财政扶持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采购的设施设备明细情况应予以公示,并接受幼儿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六、附则

- (一) 保证专款专用,自觉接受新区财政局、审计局、教育局的监督和审计。
-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浦府〔2012〕13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祝桥镇：

现将《浦东新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标准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浦东新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标准若干规定

根据《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市政府令第71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关于征收居住房屋按期签约搬迁奖励

每户奖励不超过5万元，具体数额在各房屋征收项目征收补偿方案中予以确定。

二、关于价格补贴系数

房屋征收补偿价格补贴系数设定为0.3。

三、关于折算单价

根据各基地配置的安置房源的安置均价确定折算单价。当安置房为一处时，折算单价即为该处安置房的安置均价；当安置房为多处时，折算单价按照安置均价中最高的价格执行。

四、关于旧式里弄以下房屋套型面积补贴

按每证补贴面积15平方米计算。

五、关于旧城区改建签约比例

按照《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得低于80%。具体比例根据旧改地块的具体情况确定。

六、关于征收居住房屋搬迁费

按被征收房屋有证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2元计算，低于1000元的按1000元发放，以期房互换的，征收入应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一倍发放。对强制执行的被征收入，不发给搬迁费。

七、关于征收居住房屋临时安置费

按被征收房屋有证建筑面积计算，被征收房屋60平方米之内的，每户每月按1200元计算；被征收房屋61平方米至149平方米的，每户每月按1500元计算；被征收房屋150平方米及以上的，每户每月按每平方米10元计算。

超过约定临时安置过渡期的，征收入应在原有基础上增发临时安置费，凡超过约定期限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的增发50%;超过约定期限三个月以上的，增发10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11年1月21日之后启动的征收项目适用本规定。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 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浦府〔2012〕17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祝桥镇：

现将《浦东新区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浦东新区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实施意见》（沪府发〔2011〕54号），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素质和就业能力，现就加强本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促进技能成才、技能就业、技能强区为目标，以提升劳动者职业素质和职业技能为核心，以落实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为主线，针对本区不同劳动者群体的特点和需求，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创新工作方式，广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重点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为新区发展方式的转变和经济结构的调整以及新区二次创业提供基本人力支撑。“十二五”期间，努力实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和“就业一人、培训一人”的目标。每年培养高技能人才1万名，到2015年，力争使本区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重达到30%。

二、大力开展面向不同劳动者的职业培训

（一）健全职业培训体系，完善职业培训制度

建立健全以企业行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各类社会化培训机构为补充的职业培训体系，以政府补贴培训方式引导劳动者学习技能、提升素质，完善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体

系。完善政府购买培训成果机制，鼓励并培育优质社会培训机构承担政府补贴培训，积极探索直补企业等职业培训补贴方式。采用第三方督导方式，委托社会中介组织对补贴培训的质量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估监督。

（二）以实现就业为导向，加强基础技能培训

对失业人员、协保人员、征地保障人员和农村富余劳动力，以定向培训和初级技能培训为主，提高其就业能力和职业转换能力，着力提高培训后就业率，力争做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对残疾人、刑释解教人员等特殊人群，要根据其实际情况，加强宣传引导，组织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就业和重新就业能力。

对院校学生等新成长劳动力，鼓励区域内职业院校深化课程和教学改革，扩大校企合作规模，加大推行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并重的“双证书”制度。对社区未就业青年人，加强个性化职业指导，引导参加储备培训，鼓励通过职业见习提升就业能力、积累工作经验、培养职业精神。

（三）以稳定就业为导向，加强技能提升培训

对本区企业单位的在职职工，引导企业健全职工培训制度，结合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对职工技能水平的要求，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职业培训，使职工实现稳定就业。鼓励中小企业与区域内具有补贴培训资质的优质培训机构合作开展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实施培训，力争“就业一人，培训一人”。产业结构调整中关停并转的企业要在安置分流员工时大力开展好转岗培训。

（四）以创业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展创业培训

继续实施市民创业行动计划，创建创业型城区，针对创业者特点和创业不同阶段的需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创业培训。对新区区域内高等院校学生和社区青年，重点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和创业项目指导，有条件的职业院校要将创业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对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的各类劳动者积极开展创业能力培训，对意向创业者加强创业辅导培训，对处于创业初期的创业者强化创业提升培训。完善创业培训、创业实训、创业见习相结合的培训模式，强化创业培训与创业孵化等服务手段的衔接，不断提高创业培训质量。

三、重点推进产业发展急需的高技能人才培养

（一）支持成立高技能人才培养产业联盟和区域联盟

鼓励大中型企业、产业园区、行业协会、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等建立高技能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培育建立企业大学，通过培训实训费补贴形式，针对技术含量较高、需求较大的主体工种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鼓励各类培训资源的共享，以“7+1”生产力布局为重点，支持企业、培训机构、职业院校等建立区域性技能培训联盟，以新区重点发展的产业为重点，以行业联系为纽带，支持同行业企业、相关培训机构和职业院校建立具有行业特点的行业培训联盟，通过整合人才需求、师资队伍、课程研发、培训实训设施设备培训资源，有效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

（二）实施首席技师培养选拔百人计划

在新区重点产业及传统技能和民间绝技领域，“十二五”期间开展首席技师培养选拔百人

计划，依托高技能领军人才成立首席技师工作室或技能大师工作室，通过政府工作经费资助的方式，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术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方面的重要作用，建立高技能人才技术创新成果和绝技绝活代际传承与推广机制。

（三）落实“高师带徒”千人计划

充分发挥企业现有的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等高技能人才队伍带徒传技作用，通过培训费、带教和组织管理费补贴等方式，鼓励企业结合生产实践，以“高师带徒”形式广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

（四）广泛开展全区性职业技能比武竞赛

要结合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鼓励行业企业开展各类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活动。要根据新区产业发展要求，选择技术含量高、通用性广、从业人员多、社会影响大的职业广泛开展全区性的职业技能比武竞赛，进一步发挥职业技能比武竞赛在发现和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中的作用，营造比技能、强素质的良好氛围。

（五）提升区域培训能级和容量

鼓励本区优质的职业培训机构提高诚信等级，鼓励符合本区产业发展需求的优质职业培训机构入驻本区，对增设紧缺的职业（工种）培训项目特别是高级及以上培训项目的给予一定补贴，提升培训能级，扩大培训容量。通过实训运行费补贴方式，鼓励院校、企业实训资源向社会开放，完善新区公共实训体系建设。鼓励高技能人才培养（实训）基地、行业协会和培训机构根据产业发展需求进行培训项目（课程）开发，探索区域性职业标准先行先试。

四、切实提高职业培训公共服务指导

（一）建立社区就业培训联动机制

要将职业培训作为充分就业社区创建的一项重要指标，在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领导下，推动建立街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公益性职业介绍所与区域内用人单位和各类培训机构的社区就业培训联动机制。通过就业培训服务信息化手段，动态掌握区域内求职劳动者基本状况和用人单位岗位需求状况，切实加强职业指导、培训指导和职业介绍等服务，提高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完善企业职工职业培训指导机制

“十二五”期间，要切实做好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工作，支持和鼓励本区各类企业开展职工职业培训。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人民团体，加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指导，研究建立企业职工职业培训体系评价机制，指导企业及机关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教育引导各类用人单位重视培训，特别是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建立健全职业培训体系。

（三）健全职能部门统筹协调机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提供职业培训和就业政策信息咨询，定期公布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调整公布紧缺职业（工种）补贴目录，动员指导各类劳动者参加职业培训，落实相关就业扶持政策，促进其实现就业。

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商务、建设交通、农业等部门要加强本条线和主管行业的技能

人才现状分析，通过行业发展趋势对技能人才的需求预测，确定新区紧缺的高技能职业（工种），建立紧缺高技能职业（工种）发布机制，每两年发布一次，以加大力度重点培养。

教育部门要加强“双师型”队伍建设，深化校企合作，加快职业院校培训和实训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

工会、团委、妇联、工商联等人民团体要切实发挥广泛联系群众、联系企业的作用，加强对职业培训政策的宣传，广泛参与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

五、加大职业培训资金支持

（一）加大财政资金支持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性作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以及劳动者的实际需求，逐步提高职业培训支出比重。要安排专项工作经费，对高技能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建设、首席技师选拔培养和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企业职工职业培训指导、职业培训第三方督导、培训项目研发、高技能人才宣传表彰等工作给予支持。

（二）完善补贴培训政策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补贴培训制度，调动劳动者、培训机构、企业行业组织参加职业培训的积极性。鼓励有就业（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的各类劳动者参加政府补贴项目培训、职业技能比武竞赛和高师带徒活动，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培训费补贴。鼓励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对培训机构开展高级及以上项目培训的，给予一定的培训费用补贴，对高技能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开展经认可的高技能人才项目培训，按有关规定给予培训和实训费用补贴。

（三）加强培训资金监管

对职业培训补贴资金和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资金，有关职能部门要明确申请和拨付的条件和程序，实行公开透明的办法，定期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审计，防止骗取、挪用、以权谋私等问题的发生，确保资金安全。监察部门要对重大违纪违规问题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加强职业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完善工作机制

要将职业培训作为本区促进就业和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列为各级促进就业联席会议的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财政、发展改革、国资、教育、经济信息化、科技、商务、农业、建设交通、环境市容、卫生、民政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对职业培训特别是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引导和宣传，引导企业加强职工职业技能培训。

（二）夯实工作基础

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调查统计制度，建立高技能人才信息库和技能成果信息库，形成区域高技能人才信息平台。做好高技能人才需求预测工作，定期发布高技能人才供求信息，引导高技能人才遵循市场规律合理流动。探索引进本区紧缺的海外高技能人才。

（三）加大宣传表彰力度

进一步完善以政府奖励为导向，企业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辅助的高技能人才成长激励机制，落实开展国家和上海市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工作，对技能精湛、业绩贡献突出、取得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高技能人才以及市、区职业技能比武竞赛中获得优秀名次的选手授予“浦东新区突出贡献技师”或“浦东新区技术能手”称号，并给予一定的奖励。积极为引进高技能人才创造良好工作生活环境，对于外省市引进的紧缺工种的技能领军人才给予优先办理落户的政策。

鼓励行业主管部门、企业行业及职业培训机构等组织开展职业技能比武竞赛和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论坛活动，按照规模和层次给予一定的承办费用补贴，并对在比武竞赛中表现突出的组织单位、获奖团体和个人给予一定的奖励。

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作用，大力宣传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加强职业培训工作的方针政策，宣传技能成才和成功创业的典型事迹，宣传优秀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培训方面的特色做法和显著成效，推动形成尊重劳动、崇尚技能、鼓励创造、支持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创建“创业型城区”三年行动计划（2012-2014年）的通知

浦府〔2012〕18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祝桥镇：

现将《浦东新区创建“创业型城区”三年行动计划（2012-2014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浦东新区创建“创业型城区” 三年行动计划（2012-2014年）

为进一步优化新区市民创业环境，加大创业扶持力度，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切实帮助一批市民顺利开业和成功创业，充分显现“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三年行动计划（2012-2014年）的通知》（沪府办发〔2012〕17号，以下简称“市政府办公厅通知”）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本市开展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的通知》（沪人社就〔2012〕186号）精神，结合新区实际，现制定《浦东新区创建“创业型城区”三年行动计划（2012-2014年）》。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抓住浦东“二次创业”和区域社会经济机遇，坚持“政府促进、社会支持、市场导向、自主创业”的原则，以创建“创业型城区”为目标，不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搭建创业服务平台，健全创业服务长效机制，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创业、支持创业、服务创业的良好氛围，着力培育一批有影响的“微企精英”和有品牌效应的“微企产业”，进一步提升新区自主创新能力，激发新区经济活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目标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通知的目标要求，通过开展创建“创业型城区”活动，在新区范围内逐步形成和建立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体系、政策扶持体系、创业培训体系、创业服务体系、工作考核体系”，使新区创业政策更加合理，创业环境更加优化，创业服务更加完善，创业机制更加健全。三年内实现“五个一批”目标，即：建立一批示范创业园区，培训一批创业者提升能力、帮助一批创业者成功创业，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微企精英”，带动一批劳动者就业。三年累计建立示范性园区10个，教育培训2万人，培育微企精英300人，扶持5400人成功创业，直接带动3.6万人就业，新区创业环境、创业活跃度、创业生命力和就业贡献度等四大指标力争超过同期全市平均水平。

三、具体措施

（一）建立组织领导体系，健全鼓励扶持创业机制

成立以分管副区长为组长，区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委、建交委、农委、国资委、科委、金融局、人保局、民政局、财政局、文广局、教育局、环保市容局、工商分局、卫生局、税务分局、公安分局、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各开发区管委会以及社会团体组成的新区创建“创业型城区”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人保局），由人保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推动全区创建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创建工作的重点问题，协调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难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每年工作计划，具体落实各项工作安排，定期督促各责任单位落实创建工作要求、年度考核创建工作执行情况。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健全工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做好本系统内的创建工作，逐步形成更为科学的创业工作管理组织网络，有效推动全区创建“创业型城区”工作的开展。区人保部门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开业指导、跟踪扶持等创业服务，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房租补贴等政策。区发改委要将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综合扶持政策，支持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区经信委、商务委、农委等部门要在各自工作领域，制定出台扶持政策，促进创业者在现代服务业、电子信息产业、创新创意产业、现代农业等领域创业。区财政局要加大对新区鼓励扶持创业资金的投入，及时拨付各项补贴资金，支持创建工作的开展。区税务、工商等部门要落实好税费减免政策，优化企业登记流程。区人保、科委等部门要加大创业教育和创业辅导力度，帮助有意向的大学生、中职校生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区民政部门要积极扶持民办非企业单位创业，大力发展社会组织。区卫生部门要加强管理，完善服务，依法做好卫生许可及年审工作。区公安消防部门在确保消防安全的前提下，要简化创业企业的消防审批手续。同时要进一步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积极性，为创业者提供各种创业服务。各街道（镇）要将创建“创业型城区”工作纳入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工作内容，调动社区各方资源，通过制定区域内鼓励创业的政策措施，切实化解创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帮助一批创业者成功创业。

（二）完善政策扶持体系，落实各项政策措施

新区各职能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通知要求，在现有鼓励扶持创业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放宽注册条件、解决融资瓶颈、落实税收优惠、提升创业能力、加强创业服务

等具体实施办法，使创业扶持政策由就业单项政策扩展到经济社会综合性政策，形成全方位、立体式的鼓励扶持创业政策体系，从而实现多项政策支持的联动效应。

1、改善创业融资环境。区金融局要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小额担保贷款公司为小微企业成长提供融资服务，使开业贷款真正起到扶持成功创业的作用。相关职能部门应联合制定扶持政策，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确保新区创业融资环境得到改善，同时要充分发挥创业投资机构参与创业投资的作用，支持符合新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创业实践活动。鼓励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通过股票、债券等多种形式进行融资，支持小微企业采取知识产权质押、仓单质押、商业信用保险保单质押、典当等多种方式融资。

2、鼓励扶持大学生创业。区人保局、科委、财政局要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有效扩大大学生创业资金投入，帮助有意向的大学生选择创业项目。重点推进大学生创业基地建设，建立符合大学生创业的资助模式，以无偿资助、贴息贷款、贷款担保等多种方式扶持大学生创业，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创立扶持大学生创业的专项资金。

3、积极落实促进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对个人（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提高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对新区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劳动年龄段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的高等院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特定行业除外），可按每户每年8000元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从事“营改增”应税服务的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和个人所得税；对兴办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特定行业除外）、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实体，按规定吸纳有关人员的，可按每人每年4800元限额依次扣减营业税（从事“营改增”应税服务的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和企业所得税。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年应纳税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税按50%记入应纳税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健全创业培训体系，提升创业组织能力

全面推进创业教育和培训，运用社会化、专业化资源，形成“创业教育”与“创业培训”相结合，“在线培训”与“线下培训”相结合、“课堂授课”与“实战见习”相结合，设置针对性、系统化的通用教材和个性教案，根据创业培训学员的创业需求，配备相应的创业个性化服务，切实提升参加创业培训学员的实际创业率。加大补贴培训力度，每年培训800名具有创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劳动者。

1、积极推进创业教育工作。区人保局、教育局要积极推进驻区高等院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为重点，开展各种形式的创业教育活动，并尝试将创业教育纳入学分制度和选修课目。区人保局应借助“校企合作”平台，建立创业实训和创业见习基地，符合条件的基地给予适当的资金投入。

2、建立创业实践孵化服务平台。区人保局、民政局、科委要充分利用大学科技园、张江高科技园区、公益服务园、创业园区等资源，创建新区大学生创业实践和孵化基地，通过落实场地、资金、培训、项目等方面的优惠政策，鼓励和培养大学生创业行动。与知名网站合作开展网上创业培训，利用现代化网络互动平台，培育和孵化一批网上创业小微企业。

3、完善创业能力提升机制。在构建创业培训、创业实训和创业见习三个阶段的基础上，要着力做好创业组织和创业者的能力提升工作，通过实施三年“微企精英”培训计划，培养一批具有影响且有品牌效应的创业带头人。进一步加大创业见习工作力度，到2014年底，创业见习基地规模力争达到60个，每年参加见习学员不少于200名，为每一位见习学员设立“创业档案”，建立相关资料数据库，对学员进行全程跟踪和评估。

（四）优化创业服务体系，增强创业服务水平

强化对小微企业的公共服务，搭建政府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全面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快创业示范园区建设，推动建设产业集群、企业集聚的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信息联网、资源共享，使创业资源集中化、创业服务社会化、创业活动多元化。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着力培育一批小微企业公共服务模式，确保创业服务社会化、专业化、科学化、制度化运作。

1、优化小微企业的服务流程。区工商、民政等部门要创新登记管理办法，简化行政审批程序。区人保、质监、税务、环保等部门要积极拓展服务手段，推进网上办事功能开发，优先为小微企业提供便捷服务。各开发区招商部门要利用各级招商孵化平台，为创业者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创业服务，积极引导他们在会展旅游、文化创意产业中创业，形成新的创业热点。

2、建设多元化创业服务模式。要积极研究和深化现有的创业服务模式，通过开展“创业超市”、“创业讲堂”等服务活动，激发市民创业意识；通过采取“创业拜师”、“创业见习”等服务方式，培育市民创业技能；通过“创业展会”、“创业诊所”、“创业档案”、“创业法苑”等服务渠道，支持市民创业行动。在为小微企业的产品提供日常展示的基础上，通过专业行业协会，支持其参加各类展览会、展销会，提供专业化产品推介服务。

3、聚焦创业孵化服务载体。充分运用科技发展基金孵化器资助资金等相关优惠政策，鼓励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扩大建设创业孵化器，形成重点产业小微企业孵化基地。推动“创业联盟”建设，规范创业行为，制订行业守则，避免市场风险，引导创业组织有序、健康、规范的发展，培育和推广示范性的成功创业经营和运作模式。

4、发挥社会专业服务机构作用。建立购买社会专业服务机构机制，拓宽社会专业机构服务创业的领域范围，有效发挥开业指导专家志愿团、创业培训机构、社会中介服务机构的作用，为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便捷、优惠的创业服务。支持街镇培育具有创业服务功能的社会组织，为小微企业提供多样性、区域化、就近式的创业服务，使“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真正落实到街镇社区。

（五）健全工作考核体系，积极落实各项创建工作

要把创建“创业型城区”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列入区创建“创业型城区”领导小组对各有关部门、各街镇工作的考核内容，建立科学的考核指标和考核体系，及时有效地分解和细化考核要求，切实有效地使创建工作长期化、制度化、规范化。每年年初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工作实施方案，下达具体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每季度督查各单位完成情况，编写创建简报，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报创建情况。定期组织召开创建工作专题会议，研究和解决创业政策和

创业服务在实施和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使新区创建工作始终保持积极向上的势头。每年要对创业先进典型和先进单位进行年度表彰奖励，充分发挥创业示范带头作用，激发市民关注创业、参与创业、投身创业的热情。

新区各职能部门要根据创建工作的目标和具体任务，制订相应的工作落实计划，成立相应的创建工作小组，落实创建工作具体负责人，明确所属单位的考核目标、考核要求和考核方法，及时将创建工作进度和考核情况上报至新区创建“创业型城区”领导小组。

各街镇要根据新区创建“创业型城区”工作的要求，针对本区域创业工作的现状，制订切合实际，又有操作依据的创建工作目标。在建立街镇创建工作考核体系时，要本着创新、务实的原则，坚持树立工作典型和善于积累工作经验相结合，努力形成常态化、科学化、制度化的创建机制。

四、工作要求

各职能部门、各街道（镇）要在组织领导、政策扶持、资源集聚和资金投入等方面给予支持，切实保障新区创建“创业型城区”三年行动计划各项工作的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具体责任。鼓励创业是政府的重要职能，新区各职能部门、各街道（镇）要充分认识到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根据创建“创业型城区”行动计划的目标任务，加强协调配合，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切实履行职责。要重点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研究和协调，将创建目标列入各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道（镇）的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的内容，积极推进和落实各项鼓励创业的扶持政策。

（二）确保财政投入，统筹协调配合。各级政府要保障创建“创业型城区”工作的资金投入，在年度财政预算内安排创建工作的项目经费，重点支持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和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成本。同时要加强对资金的管理，不断提高使用效果。各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要积极统筹协调，主动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与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沟通，与银行、社会专业机构的合作，共同营造鼓励创业的良好环境。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舆论氛围。充分利用网络、视屏、平面等媒体，采取宣传横幅、户外公益广告、海报等多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做好创业宣传工作，积极构筑“大创业”的社会氛围，形成科技创业、文化创业、公益创业的多样化创业格局，引导更多的社会力量支持创业、参与创业、服务创业。通过组织“创业超市”进社区、进村镇、进校园、进园区主题服务活动，积极宣传各项鼓励创业扶持政策，不断提高市民创业意识和创业技能。通过树立一批创业典型、创业带头人，进一步引导市民树立正确的创业理念，增强创业意识和创业信心，在全社会继续弘扬创业精神，激发创业热情，积极倡导鼓励创业、扶持创业、宽容失败的良好社会风气，形成健康向上的创业文化，实现“创业型城区”的创建工作目标。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绩效审计办法的通知

浦府〔2012〕19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祝桥镇：

《浦东新区绩效审计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浦东新区绩效审计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审计监督，推进政府效能建设，促进公共资源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和名词解释）

本办法所称绩效审计，是指区审计局依法对被审计单位配置、管理和使用的公共资源所达到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进行检查、分析、评价和提出改进建议的审计行为。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是指由政府直接管理或由政府委托管理的各类资源。

本办法所称经济性，是指从事一项活动并使其达到合格质量的条件下耗费资源的最小化。

本办法所称效率性，是指投入资源和产出的产品、服务或其他成果之间的关系。

本办法所称效果性，是指目标实现的程度和从事一项活动时，期望取得的成果与实现取得的成果之间的关系。

第三条（适用范围）

区审计局开展绩效审计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审计事项）

区审计局对下列事项中社会关注度高、使用财政资金数量大、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方面开

展绩效审计：

（一）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二）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的决算以及下级人民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三）本区事业单位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情况；

（四）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管理与运营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六）社会公益性资金（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

（七）政府公共政策执行及公共资源的配置、管理和使用情况；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计监督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重点审查内容）

区审计局对本办法第四条所列事项进行绩效审计时，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配置、使用、利用公共资源的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二）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其他公共资源配置和利用情况；

（三）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情况；

（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第六条（审计评价标准）

区审计局依据下列标准进行绩效审计评价：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二）国家有关方针和政策；

（三）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四）国家和行业的技术标准；

（五）预算、计划和合同；

（六）被审计单位的管理制度和绩效目标；

（七）被审计单位的历史数据和历史业绩；

（八）公认的业务惯例；

（九）专业机构或者专家的意见；

（十）其他标准。

第七条（审计计划）

区审计局应当根据法定的审计职责，按照区政府和市审计局的要求，确定年度绩效审计工作重点，并把绩效审计项目列入年度审计计划。

第八条（审计方式和方法）

区审计局应当采用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方式进行绩效审计。进行绩效审计时，除可以采取检查、观察、询问、外部调查、重新计算、重新操作、分析等方法外，还可以采用函证、咨询、访谈、问卷调查等其他方法。

第九条（审计程序）

区审计局实施绩效审计时，应当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绩效审计结束后，应当依法出具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第十条（审计职权）

区审计局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下列资料，检查相关业务流程、环节以及与绩效评价有关的资金、资产等状况。

（一）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规章制度；

（二）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三）财政部门制定的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

（四）部门（单位）工作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以及与履行职责或从事相关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五）部门（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预算、决算等有关资料；

（六）部门（单位）的项目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境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

（七）部门（单位）公共资源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资料；

（八）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审计配合）

与审计事项相关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区审计局开展绩效审计工作。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区审计局提请的相关工作需求，给予工作协助，提供必要的业务咨询。

第十二条（专家意见）

区审计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专家库，通过咨询专家意见或者组织相关论证，为绩效审计工作提供服务，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十三条（审计结果报告）

区审计局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向区政府报送绩效审计结果报告；也可以根据需要，向区政府报送绩效审计专题报告或年度绩效审计综合报告。

第十四条（审计整改）

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调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向区审计局报送审计整改工作方案，90日内向区审计局报送审计整改结果报告。

第十五条（审计结果公布）

区审计局可以通过政府网站、报刊等途径，向社会公布绩效审计结果。

第十六条（审计结果运用）

绩效审计结果应当作为部门（单位）决策、绩效管理、考核和行政问责的参考依据；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根据履行职责需要加以利用。

第十七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至2017年7月31日止。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 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

浦府〔2012〕20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祝桥镇：

《浦东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浦东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金融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大力支持金融业各类机构和金融人才在浦东集聚和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业各类机构，包括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融资租赁企业、金融专业服务机构及企业改制上市保荐券商等。

第三条 激励措施

（一）金融机构：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相关机构。

1、对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给予一次性落户补贴；对法人金融机构增资，给予一定补贴。

2、对金融机构在浦东新区新设第二家以上法人金融子公司的，给予该金融机构一定补贴。

3、对金融机构在浦东新区新设的业务总部，给予一定补贴。

4、对金融机构在浦东新区新设的商业银行上海分行、证券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公司上海分公司、期货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给予一定补贴。

5、对新引进的外资金融机构代表处在浦东新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给予一定租房补贴。

6、对法人金融机构和金融机构业务总部在浦东新区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给予一定购房补贴。

（二）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指符合《关于本市股权投资企业工商登记等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的企业。

- 1、对新引进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落户补贴；对企业增资，给予一定补贴。
- 2、根据企业对新区的贡献程度，给予一定补贴。
- 3、对新引进的股权投资企业在浦东新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给予一定租房补贴。
- 4、对股权投资企业在浦东新区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给予一定购房补贴。

（三）融资租赁企业：指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和商务部门批准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

1、对新引进的融资租赁企业，给予一次性落户补贴；对融资租赁企业增资，给予一定补贴。

2、对新引进融资租赁企业，按其对新区的贡献程度，给予一定补贴。对增资一定规模的融资租赁企业，按其对新区的新增贡献程度，适当加大补贴。

3、对在浦东新区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给予一定购房补贴。

4、鼓励融资租赁企业为新区内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特别鼓励其开展船舶、飞机租赁等航运租赁业务，按其业务量，给予一定补贴。

5、对融资租赁企业购入新区先进装备制造企业生产的设备，购入新区企业制造的飞机、船舶，按照合同金额，给予一定补贴。

6、对融资租赁企业新购入船舶和飞机，给予一定登记费补贴。

7、对融资租赁企业设立在上海综合保税区和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的飞机和船舶租赁项目子公司，加大补贴力度。

8、新区内的政府采购、公用事业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各类政府财力投资项目建设，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融资。

（四）金融专业服务机构：指符合一定条件并经认定的资产评估和信用评级机构，以及达到一定规模和能级的金融信息与数据服务、金融法律服务、财富管理、金融培训与认证等机构中经认定的行业领军企业。

1、对新引进机构在浦东新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给予一定租房补贴。

2、对机构在浦东新区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给予一定购房补贴。

（五）人才补贴：对新引进金融业高管人员给予一次性住房（租房）补贴；对金融业高管人员、管理人员、专业骨干人员，给予一定人才补贴。

（六）企业改制上市：对新区企业推进上市工作的费用给予一定补贴。新区企业上市后，对为企业提供上市服务的券商保荐团队给予一定补贴，对企业户管区域招商主体给予一定奖励。企业上市前一年和上市后两至三年内，对其新区贡献增量部分，给予一定补贴。

第四条 附则

（一）本办法规定的根据企业对新区的贡献程度的补贴，在具体实施时，需综合考虑企业

发展的实际需求、经济贡献、科技创新、促进就业、节能减排、社会诚信和安全生产等因素，并经《企业贡献度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考核评定。

（二）本办法所称“新引进或新设”，是指在2011年1月1日（含）以后新设立及新迁入。金融业各类机构归属于2011年度的补贴，可适用本办法。

（三）对既适用上级机关相关扶持规定，又适用本办法的，一律先执行上级机关规定，执行后与本办法相比不足部分，可补充执行；同一扶持对象可从优，但不得重复享受优惠。

（四）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上海市颁布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浦东新区已颁布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五）享受本办法扶持的企业，自享受年度起，应在浦东新区持续经营十年以上。对不符合综合考核指标规定的扶持对象，可取消其享受的财政扶持资格，并收回财政已补贴资金。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办法由浦东新区金融服务局和浦东新区财政局负责解释，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浦府〔2012〕24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祝桥镇、南汇新城镇：

现将修订后的《浦东新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中共浦东新区委员会办公室、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的通知》（浦府办〔2007〕24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

浦东新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分类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1.6 应急预案体系
-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 2.2 办事机构
 - 2.3 工作机构
 - 2.4 专家机构
- 3 工作机制

- 3.1 预测与预警
- 3.2 应急处置
- 3.3 恢复与重建
- 3.4 新闻报道与舆情应对
- 4 应急保障
 - 4.1 队伍保障
 - 4.2 经费保障
 - 4.3 物资保障
 - 4.4 基本生活保障
 - 4.5 医疗卫生保障
 - 4.6 交通运输保障
 - 4.7 治安维护
 - 4.8 人员防护
 - 4.9 通信保障
 - 4.10 科技支撑
- 5 监督管理
 - 5.1 宣传教育和培训
 - 5.2 演练
 - 5.3 责任与奖惩
 - 5.4 预案管理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适应浦东新区特点和未来发展需要，提高政府应对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新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需要，促进新区范围内有关组织、资源和信息整合，努力做到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一元化、指挥智能化、决策科学化、保障统筹化、防范系统化”，进一步增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综合管理能力。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分为四类：

1.3.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等。

1.3.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1.3.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1.3.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

上述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公共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I级（特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附件包括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较大和一般突发公共事件按照国务院主管部门制定的分级标准，作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为适应新区突发公共事件的特点和处置要求，一次死亡1人以上列为报告和应急处置的重要事项。对涉外、敏感、可能恶化的事件，应加强情况报告并提高响应等级。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区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指导全区的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原则。切实履行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

害。

1.5.2 以防为主原则。完善工作机制和网络，运用信息化手段，使“测、报、防、抗（化）、救、援”各个环节紧密衔接，加强全过程监测跟踪，形成各方齐抓共管的整体合力。

1.5.3 分级管理原则。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分级管理、按级负责”。在新区区域内发生一般、较大突发公共事件，由区应急联动中心组织先期处置，各责任单位和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紧密配合，迅速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疏导维稳和善后处理工作。一旦事态发展至先期处置无法有效控制时，由浦东新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组织区应急联动中心和有关方面进行处置；发生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区委、区政府组织处置。

1.6 应急预案体系

1.6.1 新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是组织指挥防范和应对本区突发公共事件的整体计划、规范程序和行动指南，是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编制应急预案的文件。总体应急预案由区政府制定并由区政府公布实施。

1.6.2 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本区为应对某种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公共事件而制定的涉及数个部门职责的计划、方案和措施。专项应急预案由相关区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编制，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1.6.3 突发公共事件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本区为应对单一种类且以部门处置为主、相关单位配合的突发公共事件，根据总体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制定的计划、方案和措施。部门应急预案由相关职能部门或责任单位负责编制，报区政府备案。

1.6.4 突发公共事件开发区应急预案。开发区应急预案是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为应对开发区相关突发公共事件制定的工作计划、保障方案和操作规程。开发区应急预案由开发区管委会制定，报区政府备案。

1.6.5 突发公共事件街镇应急预案。街镇应急预案是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为应对辖区内突发公共事件制定的整体计划和规范程序，是街镇组织、管理、指挥、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和应急行动的指南。街镇应急预案由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制定，报区政府备案。

1.6.6 突发公共事件企业应急预案。企业应急预案是企业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为应对企业相关突发公共事件制定的整体计划和规范程序，企业应急预案由企业制定，按主管单位类别报区国资委或街镇备案，负责相关区域开发的开发主体应同时报所属区域的开发区管委会备案。

1.6.7 突发公共事件重大活动应急预案。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制订应急预案，并报批准举办活动的政府部门审定。

1.6.8 突发公共事件居、村应急预案。居、村应急预案是各居、村委根据总体应急预案和街镇应急预案，为应对区域内突发公共事件制定的整体计划和规范程序，居、村应急预案由居、村委制定，报街镇备案。

各类各级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并报上级审定、备案。各类各

级预案构成种类应不断补充、完善。按照“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要求，逐步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网格化、全覆盖的应急预案体系框架、预案数据库和管理平台。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新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区政府是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根据区委、区政府决定，成立区应急委，负责决定和部署新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2.2 办事机构

浦东新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应急办”，设在区政府办公室），为区应急委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综合协调新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对“测、报、防、抗（化）、救、援”各个环节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监督。具体承担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办理和督促落实区应急委的决定事项等任务；组织修编新区总体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全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及应急演练、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2.3 工作机构

2.3.1 具有应急管理职责的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及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作为应急工作机构，承担区应急委部署的相关工作。在相关领域内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时组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浦东新区突发公共事件专业工作机构设置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区级议事协调机构	牵头部门
1	自然灾害	区防汛指挥部	区环保局（防汛办）
2		区防震减灾联席会议	区建交委（地震办）
3	事故 灾难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区经信委（安监局）
4		区消防安全委员会	区公安分局
5		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	区公安分局
6	公共卫生事件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	区食药监分局
7		区防治非典型性肺炎指挥部	区卫生局
8		区防治H1N1指挥部	区卫生局
9		区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	区农委
10	社会安全事件	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区委政法委（维稳办）
11		区反恐工作协调小组	区公安分局
12		区舆论监督整改领导小组	区新闻办、区委办督查处

2.3.2 区应急联动中心（设在区公安分局）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依托公安110指挥中心平台，对本区范围内发生的灾害、事故和事件实施先期应急处置。区应急联动中心与公安、消防、卫生、安监、建设、人保、供水、供电、供气等具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能的单位，共同组成应急联动先期处置工作网络。

2.4 专家机构

区应急委和各应急管理工作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各类专业人才库，组织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 工作机制

区应急委成员单位，充分发挥工作机构作用，建立健全快速反应的应急联动机制，形成统一指挥、分类分级处置的应急平台，统筹协调、就地调配，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能力。

相关职能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及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建立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及调查评估等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3.1 预测与预警

相关职能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及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公共事件，要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并做好对预警预测工作。进一步整合检测信息资源，建立全时段、全覆盖的突发公共事件预测预警系统，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1.1 预警级别和发布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公共事件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依据突发公共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区政府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管理权限、危害性和紧急程度，依据相关应急成员单位提供的建议，及时、准确地发布、调整和解除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突发公共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涉及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的特别严重或严重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由区政府依据相关应急成员单位提供的建议提请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如市政府或市级相关部门发布预警，区相关部门应当按照预案进行应急响应。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以通过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警报器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应当采取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1.2 预警响应

一旦预警信息发布，区各相关职能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根据预警信息的内容，按照各类预案的规定，及时响应，妥善处置。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和通报

（1）一旦掌握灾害、事故、不安定因素征兆或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相关职能部门、开发区管委会、直属企业及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立即根据其性质和程度，将有关信息报告区应急办（总值班室）、上级主管和责任单位，对一次死亡1人以上的重要事项，必须在两小时内向区应急办（总值班室）书面报告，并按照区应急办（总值班室）的要求及时书面续报事件进展情况。

（2）相关职能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及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接到报告或指令后，要依据

相关预案，组织抢险救援。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的同时，及时将掌握的相关信息迅速向区应急办（总值班室）报告或反馈。

（3）区应急办（总值班室）汇总各方信息后应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委相关领导报告，并通报各相关单位，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指挥、决策依据。

（4）发生跨区域、跨行业突发公共事件时，有关单位要及时联系，相互沟通和协调，严重情况要迅速上报。当发生已造成严重后果的突发公共事件，或出现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范围有超出本区行政区域的态势，区应急办（总值班室）在向区领导报告的同时，应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及时向市委总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3.2.2 先期处置

（1）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地的属地管理部门和事件涉及的有关单位应当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即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置，防范事态恶化及影响扩大。

（2）区应急联动中心在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委的领导下，依托区公安110指挥中心平台，与公安、消防、卫生、安监、建设、人保、供水、供电、供气等具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能的单位共同组成应急联动先期处置工作网络。对本区范围内突发公共事件实施先期应急处置。

（3）区应急联动中心实施全天候运作，24小时值班。其主要任务是：依托市应急联动中心指挥平台，对发生在本区范围内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先期接警；履行警务、消防等职责并组织应急联动单位进行先期处置；发生已造成严重后果的突发公共事件或出现紧急情况时，全力控制现场事态，迅速向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办（总值班室）报告，并通报有关单位；根据区委、区政府的指令，提供信息、通信、警务等保障和职责范围内的决策建议；收集、掌握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并实现与各相关单位信息共享。

3.2.3 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较大突发公共事件时，区委、区政府组织处置；发生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时，根据市应急处置指挥部的要求，建立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区委、区政府领导及时赶赴指挥部或现场指挥处置。区委、区政府领导职务变动或工作分工调整，根据岗位或分工的调整自行替补或由接任领导替补。

3.2.4 相关责任单位职责

区各职能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区属企业及街、镇应按照各自职责及“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工作预案和相关工作机制，依据在本预案框架下编制的各专项、部门、开发区、区属企业及街、镇应急预案中所规定的内容，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及时赶赴现场，协同一致、准确高效地进行处置。

3.2.5 应急结束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由负责决定、发布或执行的机构宣布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3.3 恢复与重建

3.3.1 善后处置

（1）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新区各级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要迅速采取措施，救济救助群

众，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

(2) 新区牵头处置部门及时会同有关单位调查统计突发公共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受灾程度，评估、核实损失情况以及处置工作综合情况，报区委、区政府并视情向社会公布。

(3) 民政局要迅速设立灾民安置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站，做好灾民安置和救灾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与管理工作，并调拨生活必需品，确保灾民的基本生活保障，并做好灾民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及时处理和焚化遇难者尸体。

(4) 环保局要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清理工作，尽快恢复日常状态。

(5) 卫生局要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消毒与疫情监控工作。

(6)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地街道办事处或镇政府及职能部门，制定事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的计划，迅速采取各种有效措施进行恢复、重建。

(7) 有关部门根据灾害、事故赔偿的有关规定，确定赔偿数额等级标准，并按法定程序进行赔偿。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伤亡人员，要给予相应的奖励和抚恤。

3.3.2 调查与评估

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会同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地单位和部门，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区政府报告。

3.3.3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相关职能部门要给予积极配合。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在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以及可利用资源评估后，要认真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的计划，迅速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明确救助程序，规范捐献管理，组织恢复、重建。

3.4 新闻报道与舆情应对

区新闻办是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新闻报道与舆情应对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新闻报道与舆情应对的协调、管理工作。

在新闻报道与舆情应对工作中，新闻办应及时发布信息，赢得第一落点；应主动设置议题，占据舆论空间；应密切关注舆情，有效引导舆论；应加强媒体服务，寓管理于服务；应注重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同时，应安排专门人员第一时间搜集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和网络、微博等新型媒体上的有关舆情，并对搜集的舆情进行研判，通过沟通媒体、建立发言人制度等方式进行舆论引导。

4 应急保障

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切实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4.1 队伍保障

4.1.1 依托区应急救援支队（挂牌在区消防支队），建立以公安、消防、医救、民防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为主、群众性救援队伍为辅的综合性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保障体系。

4.1.2 公安、司法、信访、劳动保障等部门及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培养一支懂法律、懂政策，拉得出、打得赢的基层应急管理工作队伍。

4.2 经费保障

4.2.1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所需专项资金，由区、镇两级财政予以保障。

4.2.2 应急处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区应急委确定的应急工作事项，包括应急处置信息化建设，紧急情况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以及相关科研和成果转化等工作。

4.2.3 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资金，由区、镇两级财政预备费支出；各职能部门应急处置工作所需资金，仍按原有渠道予以保障。

4.3 物资保障

4.3.1 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应急物资保障，在保证一定数量必需实物储存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生产能力储备和信息储备。通过建立应急生产运行机制，实现物资动态储备；要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被盗用、挪用、流失或失效，一旦出现上述情况，要及时补充和更新；与其它区县和地区建立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需要时迅速调集物资；必要时，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4.3.2 发展改革委负责应急物资的规划工作，商务委负责组织、协调物资的储存、调拨和应急供应，其中药品储存、供应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物资的调用，由应急处置指挥部或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组织协调，各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

4.4 基本生活保障

有关部门、开发区管委会要会同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做好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受灾群众衣、食、住、行等生活需求。

4.5 医疗卫生保障

4.5.1 卫生局负责应急处置中救护保障和灾后防疫的组织实施；医疗急救中心负责院前急救工作；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救治工作；红十字会等群众性救援组织和队伍应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救护工作。

4.5.2 应急医救工作必须坚持“救死扶伤、以人为本”的原则。专业队伍医救和群众性卫生救护应于第一时间在现场展开；急救体系按照城区平均反应时间12分钟到达率92.5%，15分钟到达率98%，郊区平均反应时间15分钟到达率92.5%，20分钟到达率98%，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逐步提高标准，缩短急救半径和反应时间。

4.6 交通运输保障

4.6.1 当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或其他必要情况时，要及时对灾情和事发现场实行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和可能组织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道路、桥梁等交通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通行状态；根据救灾和稳定工作需要，及时开通水上和陆地应急运输通道；加强交通战备建设，确保应急交通工具的组织、调集，人员疏散和物资应急输送；必要时，可依法依规动用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交通设施、装备等。

4.6.2 当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或其他必要情况时，建交委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道路和内河交通）的组织与实施；公安分局负责道路交通管制；相关街道办事处或镇政府协助做好应急

交通保障工作。

4.7 治安维护

4.7.1 严重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地街道办事处或镇政府及公安部门要立即组织在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维持秩序，及时疏散受灾群众，并对重要场所、目标和救灾设施加强警卫。

4.7.2 公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治安保障工作；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地街道办事处或镇政府，协助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地治安保障工作，社区和居（村）委会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4.8 人员防护

有关部门应会同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指定或建立与人口密度、街镇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险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的安全和有序转移、疏散。

相关部门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4.9 通信保障

4.9.1 经信委负责协调电信企业等相关部门承担应急通信保障任务；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地街道办事处或镇政府协助现场应急救援的通信保障。

4.9.2 逐步建立和完善跨部门、多手段、多路由、有线和无线相结合的应急通信系统，对重要通信设施、线路和装备加强管护，建立备份和采取应急保障措施。

4.10 科技支撑

4.10.1 积极组织有关专家和科研力量，在对国内外先进的城市应急管理模式进行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对建立本区应急管理模式和运作机制进行探讨研究，整合有关资源，逐步规范应急处置程序。

4.10.2 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重大决策和行动，应进行科学论证和咨询，充分听取专业部门和人员的意见。具备条件时，设立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首席咨询专家。

5 监督管理

5.1 宣传教育和培训

5.1.1 区应急办应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加强民众防护宣传教育，组织编写培训教材和通俗读本。宣传、教育、文广、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5.1.2 有关单位要明确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上岗前和常规性培训等要求，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

5.2 演练

5.2.1 全区性应急处置演练，由区应急办指导督促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各部门按照专项、部门应急预案组织相应的应急处置专业演练。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和社区、居（村）委开

展本区域应急处置专项演练。

5.2.2 应急处置演练要从实战角度出发，深入发动和依靠广大群众，普及减灾和处置事故、事件的知识和技能，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并通过演练检验预案，不断修编完善预案。

5.3 责任与奖惩

当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相关单位和应急救援专业部门领导，要按照本单位、本部门的职责和工作预案，认真及时承担起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和现场指挥等工作。因责任不落实、处置不及时或漏报、缓报和瞒报重要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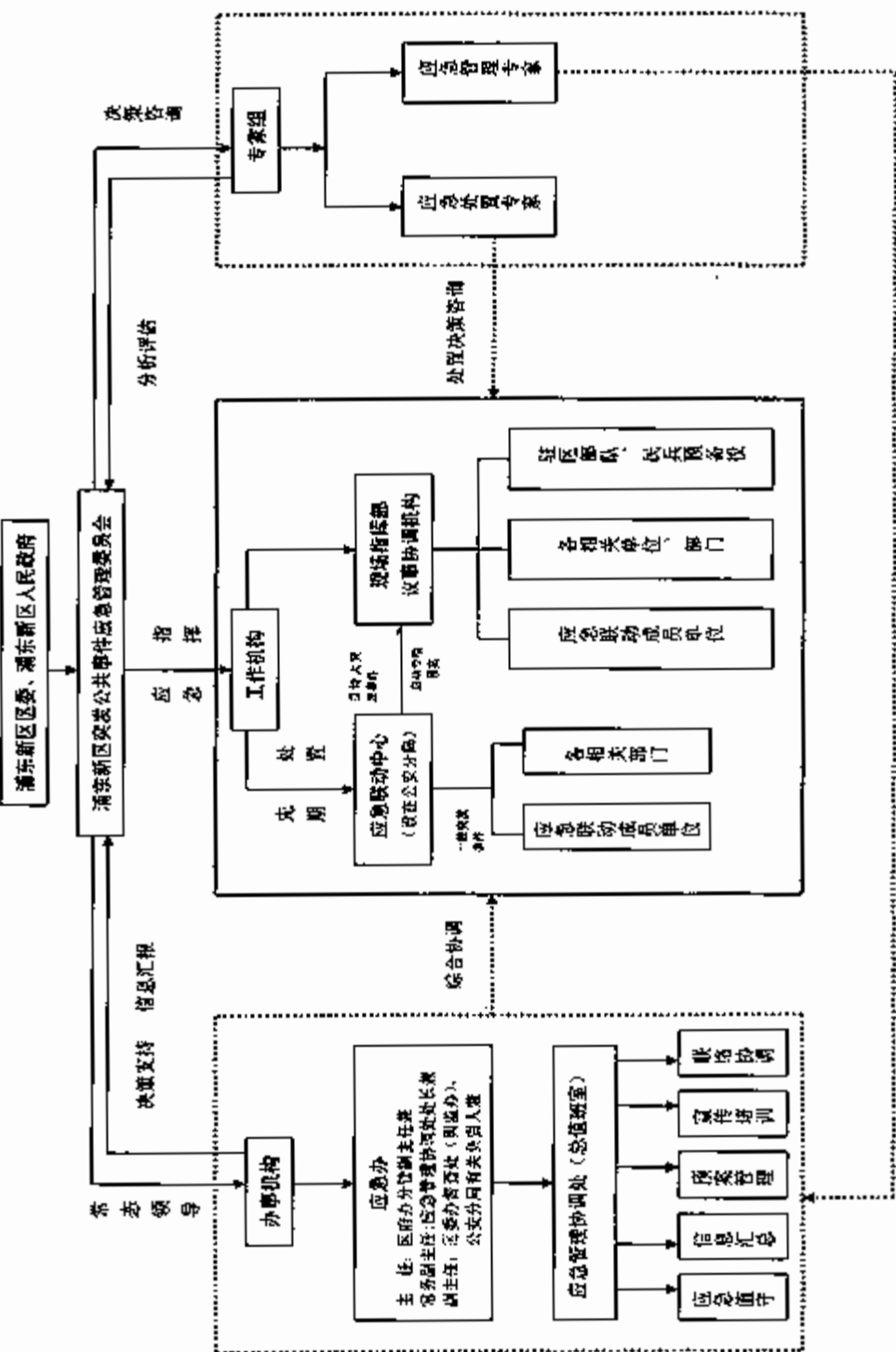
5.4 预案管理

区政府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区应急委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组织架构图



浦东新区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序号	预案名称	责任单位
1	新区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维稳办)
2	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区防治非典型性肺炎指挥部办公室、区防治 H1N1指挥部办公室(区卫生局)
3	新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区防汛办)
4	新区处置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区公安分局)
5	新区地震专项应急预案	区防震减灾联席会议办公室(区地震办)
6	新区安全生产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区安监局)
7	新区道路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区公安分局)
8	新区处置恐怖袭击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区反恐怖工作协调小组(区公安分局)
9	新区防治重大动物疫病专项应急预案	区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区农委)
10	新区处置食品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区食药监分局)
11	新区舆情不稳定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区舆论监督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新闻办、区委办督查处)

中共浦东新区委员会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构建浦东新区区域创新体系 努力建设创新型城区的实施意见

浦委发〔2012〕7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和上海市实施意见精神以及上海市科技创新大会要求，加快推进浦东新区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进一步发挥科技创新在推动浦东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坚持走开放条件下的自主创新之路，发挥自主创新和人才对产业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努力把浦东建设成为充满活力的创新型城区。

到2015年，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园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国际人才创新试验区基本建成，企业研发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产业竞争力居国内前列，创新国际化水平大幅提升。全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全市比重50%左右，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超过1000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超过300家，各类研发机构总数超过600家，全社会研究与开发（R&D）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3.5%左右。

到2020年，初步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城区，创新环境更加完善，创新资源进一步集聚，创新活力显著提升，科技管理和服务机制更加完善，形成具有较高运行效率、能有效支撑和引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区域创新体系，在创新型国家建设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二、主要措施

（一）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加强企业研发能力建设。

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创新资源，以企业为主体，以高校和科研院所为支撑，加强产学研用合作，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形成能有效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的产业技术研发创新机制。

1、鼓励微电子、软件、生物医药、新能源等重点领域的龙头企业建设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支持中小企业建立专业化的研发机构。

2、支持企业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合作建设无线射频识别（RFID）、半导体照明、微创介入与植入医疗器械、移动通讯等一批以终端应用带动为特征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支持企业与境外研发机构、跨国公司研发机构共同开展国际化研发创新与产业化合作。

3、扩大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受益企业范围；加大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软件企业等认定政策落实力度；推动下一代信息技术、网络购物、

新媒体等新兴业态企业享受浦东新区研发创新财税激励政策。

（二）坚持高端引领，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发挥科技重大项目的带动作用，优化配套环境，以需求为导向，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和产业链垂直一体化，形成若干高端化、规模化、集群化的高科技产业。

1、建立重大项目战略招商综合配套支持机制，加快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重大项目；加快推进大飞机、重大新药创制、集成电路、核高基等国家和上海市科技重大专项的实施。

2、实施针对工业物联网、抗体药物、海洋科技等领域的“创新热点计划”；推进建设生物医药、下一代信息技术、文化创意等高科技产业集群；择优扶强，聚焦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领军企业。

3、推动政府采购、首购创新产品，组织实施新能源、科技民生等示范工程，推动新技术、新产品的示范应用；支持企业参与工程项目招标采购，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拓展国内外市场。

4、制定浦东新区促进高技术服务业发展的专项政策，探索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国家级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的支持力度。

（三）优化产业布局，推动重点产业基地协调发展。

按照“一轴三带”的空间布局，充分发挥张江高科技园区、金桥出口加工区、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综合保税区等四个先发效应地区的引领带动作用，以及世博地区、国际旅游度假区、临港地区等三个新拓展区域的后发优势，形成功能明晰、优势互补、梯度分布的协调发展格局。

1、深化落实浦东新区《关于推进张江核心园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若干配套政策》（浦府〔2011〕218号，即“张江创新十条”），以加快实施“张江代持股计划”、“张江聚才计划”、“研发创新奖励计划”等为契机，加大先试先行股权激励、人才服务、财税支持、管理创新等政策措施的落实力度，进一步吸引各类创新要素集聚张江；提升国家软件企业基地、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国家微电子产业基地、国际医学园区等产业发展能级，促进张江园区研发优势向产业实力转化。

2、推进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促进陆家嘴金融贸易区、金桥出口加工区、综合保税区等国家级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金桥网络视听和下一代移动通信产业化基地、南汇工业园区国家新能源产业基地、陆家嘴金融信息服务产业基地、综合保税区临空功能服务创新基地的建设。

3、加快功能性项目和创新要素集聚，支持临港、前滩、迪士尼地区等重点区域实现跨越式发展，加快建设临港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临港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临港航空配套产业化基地、国际旅游度假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前滩“跳变型”企业总部集聚区。

（四）加强创业孵化，完善创新创业的服务环境。

加强孵化器等创业载体链建设，进一步集聚科技中介等服务资源，培育和扶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激发创新活力、提升创业成功率，形成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创业服务体系。

1、鼓励国有和民营资本等积极参与专业孵化器建设，力争张江高科技园区标杆孵化器、

浦东软件园专业孵化器、南汇工业园区新能源孵化器、康桥先进制造技术创业园、临空科技创业园、临港海洋科技创业中心等成为国家级孵化器，推动交大金桥科技园、张江创星园等一批民营孵化器做大做强。

2、引导孵化器为企业提供投融资、创业辅导和市场开拓等服务，加强孵化器核心功能建设；在张江高科技园区、金桥出口加工区、临港地区等产业基地集中建设一批创业苗圃、孵化器和加速器，进一步完善科技创业载体链。

3、促进科技中介服务业发展，建立健全专业服务标准体系，建立专业服务组织诚信档案，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重点支持专利服务、技术转移、科技金融和科技咨询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健康发展。

（五）激发资本动力，健全多元化的科技投入体系。

充分发挥浦东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核心功能区的优势，坚持以政府资金为引导，带动和吸引各类社会资金共同参与，建设多元化的科技投入体系，形成金融业与高技术产业互动发展的良好局面。

1、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科学技术经费增幅高于经常性收入增幅；发挥政府投入引导作用，带动全社会加大科技投入。

2、创新国有创投资本监管方式，在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探索试行国有资本参与创业投资的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优化国有创投资本的投资进入和退出机制，逐步建立适应市场化要求的国资监管机制。

3、鼓励科技企业通过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探索通过行业龙头企业搭建跨境并购平台，引进境外核心技术、产业资本、管理模式等战略资源。

4、推动建设私募股权投资集聚地，设立浦东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组建科技金融服务联盟，实现银行、保险、担保、投资等各类金融资源与科技资源的有效对接。

（六）聚焦人才资源，打造创新创业人才高地。

充分发挥人才作为第一资源在区域发展中的作用，深化国际人才创新试验区建设，落实各类人才计划和政策，集聚国内外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文化氛围，形成向心力强、集聚度高、环境优势明显的创新创业人才高地。

1、深入实施浦东新区“百人计划”，扩大张江“两个1000”计划实施范围，鼓励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到浦东发展；成立浦东科技领军人才俱乐部，完善高层次人才服务网络。

2、对在科技创新活动中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才予以奖励；深入实施创新领导力计划，形成涵盖初创期、成长期和扩张期科技企业的企业家培训体系。

3、以企业为主体、需求为导向、项目为纽带，重点建设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电气集团、上海微创软件有限公司等一批院士企业工作站，促进院士高端科研团队与浦东高端产业的双向对接，支持其科研项目在浦东实现产业化。

（七）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应用。

以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为导向，加快集聚高端知识产权功能性项目，创新服务机制，营造能有效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运用的环境。

1、探索推进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三合一”（专利、商标、版权）行政管理体制和行政执法体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保护，深化浦东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建设，推动形成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

2、推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知识产权中心建设，争取国内外高端知识产权功能性机构落户浦东；鼓励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开展知识产权托管、评估、交易等增值服务，促进知识产权商业化价值实现。

3、深化国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推动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多种形态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鼓励更多商业金融机构自主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

4、制定企业标准化建设专项政策，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鼓励企业积极承担国际、国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

（八）深化制度创新，完善科技管理体制机制。

深入推进综合配套改革，着力解决科技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难点问题，改革和完善科技项目管理方式，形成符合创新规律的科技管理体制机制。

1、深化集成电路保税监管、入境生物材料便捷通关等重要产业促进政策，落实分类通关、无纸化通关等便利化措施，加快探索张江新药审批协调服务机制。

2、进一步简化科技项目审批流程，改进项目评审机制，突出过程监管和绩效管理，逐步建立基于诚信的后评估机制和基于市场发现的竞争性评估机制。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十二五”保障房惠南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浦府〔2012〕139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 浦东新区“十二五”保障房惠南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的请示》（沪浦规土规〔2012〕30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浦东新区“十二五”保障房惠南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东至南团公路、南至宣黄公路、西至规划城西南路、北至规划惠园路，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25.30公顷。

二、原则同意规划定位及规模、功能布局、交通组织等相关内容。规划区总建筑面积约106.1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86.8万平方米，社区级公共设施建筑面积约5.3万平方米，基础教育设施建筑面积约9.3万平方米，商办建筑面积约4.4万平方米，其他建筑面积约0.3万平方米。规划人口约2.88万人。

三、原则同意土地使用规划。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约115.10公顷，其中居住用地68.72公顷，公共服务设施用地2.22公顷，市政公用设施用地0.25公顷，绿地21.33公顷，道路广场用地22.36公顷，发展备用地0.22公顷。

四、原则同意道路交通及交通设施规划，应合理组织交通流线，协调好周边地区的交通关系。

五、原则同意公共设施布局规划，应进一步完善社区配套设施。

六、原则同意水系河道规划，具体项目实施时的河道蓝线和陆域控制范围应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七、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等专业规划应按主管部门意见予以落实，在实施时应进一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八、本规划后续实施时应满足环保、卫生等专业部门要求。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十二五”保障房曹路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浦府〔2012〕170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 浦东新区“十二五”保障房曹路基地控详规划 的请示》（沪浦规土规〔2012〕306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浦东新区“十二五”保障房曹路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东至东群河、川南奉公路，南至巨峰路，西至凌空路、浦东运河，北至老木桥河。

二、原则同意规划定位及规模、功能布局、公建配置等相关内容。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71.3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148.29万平方米，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约5.57万平方米，基础教育设施建筑面积约14.73万平方米，公共设施建筑面积约2.71万平方米。规划人口约5.07万人。

三、原则同意土地使用规划。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79.93公顷，其中建设用地约161.47公顷：住宅组团用地约73.47公顷，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约5.69公顷，基础教育设施用地约14.73公顷，公共设施用地约0.96公顷，道路广场用地约31.68公顷，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约0.27公顷，绿地约34.67公顷。

四、市政基础设施、防灾、环境保护等专业规划，按主管部门意见予以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国际医学园区 C02-08、C03-02、C04-01、C04-03街坊修建性 详细规划的批复

浦府〔2012〕183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C02-08、C03-02、C04-01、C04-03街坊修建性详细规划 的请示》（沪浦规土规〔2012〕346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海国际医学园区C02-08、C03-02、C04-01、C04-03街坊修建性详细规划》。4个街坊中C02-08-04、C03-02-06、C04-01-05、C04-03-02四个地块的规划用地面积分别为1.34公顷、1.15公顷、2.38公顷、2.35公顷，用地性质为四类工业用地，容积率2.0，建筑高度50米。

二、应协调好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实施方案的关系。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川沙新市镇城东社区 （“十二五”保障房）控详规划局部调整的批复

浦府〔2012〕191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川沙新市镇城东社区（“十二五”保障房）控详规划局部调整的请示》（沪浦规土规〔2012〕35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浦东新区川沙新市镇城东社区（“十二五”保障房）控详规划局部调整》。规划范围：东至华洲北路，南至华洲路，西至浦东运河，北至华夏东路。

二、原则同意规划定位及规模、功能布局、公建配置等相关内容。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51.67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106.75万平方米，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约2.19万平方米，基础教育设施建筑面积约19.53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约14.63万平方米，其他建筑面积约8.57万平方米。规划人口约3.62万人。

三、原则同意土地使用规划。规划用地面积约192.47公顷，建设用地面积约175.30公顷，其中居住用地89.45公顷（住宅组团用地约65.32公顷，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1.83公顷，基础教育设施22.30公顷），公共设施用地约14.45公顷，市政设施1.83公顷，绿地27.67公顷，道路广场用地约39.31公顷，城市发展备用地约2.59公顷。

四、市政基础设施、防灾、环境保护等专业规划，按主管部门意见予以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团镇 NH0202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浦府〔2012〕192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 浦东新区大团镇NH0202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的请示》（沪浦规土规〔2012〕35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浦东新区大团镇NH0202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为东至规划镇东港、南至规划永旺路、西至浦东运河、北至东大公路，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71.71公顷。

二、原则同意规划定位及规模、功能布局、交通组织等相关内容。规划区总建筑面积约124.73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74.94万平方米，社区级公共设施建筑面积约0.37万平方米，基础教育设施建筑面积约5.46万平方米，商办建筑面积约43.13万平方米，其他建筑面积约0.83万平方米。规划人口约2.13万人。

三、原则同意土地使用规划。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约116.08公顷，其中居住用地49.67公顷，公共服务设施用地18.11公顷，市政公用设施用地0.80公顷，绿地17.85公顷，道路广场用地29.65公顷。

四、原则同意道路交通及交通设施规划，应进一步加强交通流线的合理组织，协调好周边地区的交通关系。

五、原则同意公共设施布局规划，应进一步完善社区配套设施。

六、原则同意水系河道规划，具体项目实施时的河道蓝线和陆域控制范围应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七、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等专业规划应按主管部门意见予以落实，在实施时应进一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八、本规划后续实施时应满足环保、卫生等专业部门要求。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申港街道东岸涟城一、二居民委员会建立新的东岸涟城居民委员会的 批复

浦府〔2012〕204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撤销申港街道东岸涟城一、二居委建立新的东岸涟城居委会的请示》（浦民〔2012〕86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申港街道东岸涟城一、二居民委员会，建立新的东岸涟城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撤销申港街道宜浩佳园二、三居民委员会
建立新的宜浩佳园二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2〕205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撤销申港街道宜浩佳园二、三居委建立新的宜浩佳园第二居委会的请示》（浦民〔2012〕85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申港街道宜浩佳园二、三居民委员会，建立新的宜浩佳园二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汇新城NHC104社区02、03编制单元及环湖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浦府〔2012〕209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 南汇新城NHC104社区02、03编制单元及环湖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沪浦规土规〔2012〕376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南汇新城NHC104社区02、03编制单元及环湖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护城环路、赤风港、滴水湖、S10路以及L24。

二、原则同意规划定位及规模、功能布局、交通组织等相关内容。

规划总用地面积约743.85公顷，建设用地约623.08公顷。02单元以居住用地为主，建设用地约348.94公顷（其中居住用地148.47公顷，公共设施用地10.12公顷）；03单元以公共设施用地为主，建设用地约252.88公顷（其中居住用地11.90公顷，公共设施用地89.51公顷）；环湖地区以道路广场、绿化用地为主，建设用地约21.26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约394.36万平方米，其中居住建筑面积234.06万平方米（含基础教育设施面积21.26万平方米，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面积6.61万平方米）；公共设施建筑面积159.49万平方米；其他建筑面积0.81万平方米，居住人口6.8万人。

三、应合理组织交通流线，协调好周边地区的交通关系。

四、应确保各类市政设施的用地，结合规划实施进一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八月五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撤销周浦镇周东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的批复

浦府〔2012〕210号

区民政局、区农委：

你们《关于撤销周浦镇周东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的请示》（浦民〔2012〕137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周浦镇周东村村民委员会建制。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金桥汽车产业制造、研发、配套单元（Y000701）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浦府〔2012〕219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批 金桥汽车产业制造、研发、配套单元（Y000701）控详规划 的请示》（沪浦规土规〔2012〕42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桥汽车产业制造、研发、配套单元（Y000701）控详规划》。规划范围东至外环运河，南至巨峰路，西至申江路，北至赵家沟。

二、原则同意规划定位及规模、功能布局、公建配置等相关内容。规划总建筑面积约235.16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52.78万平方米，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约2.76万平方米，基础教育设施建筑面积约2.58万平方米，商办建筑面积约71.79万平方米，其他建筑面积约105.25万平方米。规划人口约1.52万人。

三、原则同意土地使用规划。规划总用地面积约201.94公顷，其中建设用地182.58公顷，包括：住宅组团用地约29.49公顷，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约1.90公顷，基础教育设施用地约2.58公顷，公共设施用地约23.41公顷，一类工业用地约47.78公顷，工业研发用地约12.77公顷，仓储物流用地约14.47公顷，道路广场用地约30.98公顷，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约0.84公顷，绿地约18.36公顷。

四、市政基础设施、防灾、环境保护等专业规划，按主管部门意见予以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农协 会为三林崩瓜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请人的批复

浦府〔2012〕237号

区农委：

你委《关于确定浦东新区农协为三林崩瓜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请人的请示》（浦农委〔2012〕73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浦东新区农协为三林崩瓜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请人，具体承办三林崩瓜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报工作，请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做好申报。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花木社区C000601编制单元04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批复

浦府〔2012〕238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社区C000601编制单元04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 的请示》（沪浦规土规〔2012〕44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社区C000601编制单元04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规划范围东至锦康路，南至浦建路，西至杨高南路，北至花木路。

二、原则同意04a-13地块建筑限高由80米调整为100米，其他控制指标不变。

三、04a-03地块作为在待建的社区商业，取消相关规划控制指标。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银行卡产业园 控制性详细规划10-4地块局部调整的批复

浦府〔2012〕270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行卡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10-4地块局部调整的请示》（沪浦规土规〔2012〕48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银行卡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10-4地块局部调整》。规划范围：东至川沙路、南至锦绣东路、西至虹盛北路、北至景雅路。

二、原则同意10-4地块建筑限高从15米调整至19米，地块其它参数不变。

三、在深化方案时，协调好与周边地块的关系。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区卫生局关于浦东新区创建国家 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浦府办〔2012〕3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祝桥镇：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卫生局制订的《浦东新区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浦东新区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实施方案

心脑血管疾病、肿瘤、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以下简称“慢性病”）是影响我国居民健康和生命质量的主要疾病，同时也是可以有效预防和控制疾病。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指导方案 的通知》（卫办疾控发〔2010〕172号）、《关于本市全面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沪公卫联办〔2011〕4号）的有关要求，推动我区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深入开展，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加强政府主导、倡导全社会参与、促进部门行动、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早诊早治，慢性病规范化管理，综合控制慢性病对社区和个体造成的风险，减少慢性病负担，推广有效管理模式，全面推动我区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

（二）具体目标

1、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专业机构支持、全社会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机制与体制。

2、完善慢性病防控体系，加强慢性病防治队伍建设，提高专业人员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3、开展慢性病综合监测、干预和评估，全面了解慢性病流行及相关影响因素，完善慢性病信息管理系统。

4、探索适合本区的慢性病防控策略、措施和长效管理模式。

（三）主要指标

1、知识知晓率：人群慢性病知识知晓率达70%以上；自我血压水平知晓率达70%，自我血糖水平知晓率达30%。

2、健康行为形成率：成年男性吸烟率控制在60%以下；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低于8克；平均每日运动量在6000步以上的成年人比例达35%以上。

3、慢性病早期发现率：高血压、糖尿病登记率不低于当地调查患病率或全国平均患病率的60%；干预人群重点癌症早诊率不低于50%。

4、慢性病管理率：人群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分别不低于35%和30%。

5、慢性病控制率：人群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血压、血糖控制率分别不低于30%和25%。

二、工作内容

（一）健全慢性病综合防控体系

制定慢性病综合防控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组织体系，切实落实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提供经费、政策和队伍等保障措施。

形成健全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专业体系，提高慢性病综合防控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建立队伍发展规划；通过双向转诊机制和医疗联合体制度，通过区级疾控中心、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对基层医疗机构的定期培训与指导，提高基层慢性病综合防控能力和诊疗技术水平。

（二）收集基础资料，开展慢性病相关社区诊断

从社会学、流行病学以及管理学角度出发，针对社区人群健康问题开展社区诊断工作。充分利用本区监测、专项调查、居民健康档案等已有的基础信息和资料，根据需要开展相关基线调查，建立基础信息数据库；了解本区人口、社会、经济和政策环境等基础资料，分析、掌握本区居民主要慢性病及危险因素流行情况，撰写社区诊断报告，确定慢性病防控重点人群和优先行动领域，明确主要策略和行动措施。

（三）完善慢性病监测系统

完善覆盖全区全人群的慢性病监测系统，包括慢性病死因监测、慢性病危险因素监测、新发肿瘤登记、心脑血管事件（包括冠心病、脑卒中、急性心肌梗死等）报告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信息等基本内容，不断提高监测质量，并及时对每年监测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撰写分析报告；完善慢性病信息管理平台，定期发布示范区慢性病防控相关信息。

（四）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充分发挥大众传媒在慢性病防控工作中的作用，突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特色，围绕控制烟草消费、推动合理平衡饮食、促进健身活动等重点内容，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建立长效运行机制。

1、进一步推进“健康知识进社区”、“健康直通车”、“社区老年健康讲座”等品牌栏目，建立定期宣传制度，每年慢性病防控知识专题宣传不少于2次。每年在公共场所设置2块以上的户外广告牌或电子显示屏，进行慢性病防治相关知识宣传。

2、专业单位每年提供慢性病防控宣传资料技术支持，包括印刷资料、宣传栏以及音响资料模版、公众健康咨询活动及健康知识讲座核心信息和参考教案等。

3、继续推进“健康宣传栏”、“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健康知识一条街”等支持性环境建设，以村、居委为单位，对重点人群（高危人群、家庭主妇等）开展低盐膳食、运动健康等慢性病防控知识讲座和咨询服务，每年不少于4次，每次不少于50人；在村（居委）、学校设立健康教育宣传栏定期传播慢性病综合防控知识，社区覆盖率达到90%以上，每2月更新宣传内容；向居民家庭提供慢性病宣传材料不少于12种，推广低盐饮食干预工具，普及慢性病防控知识。

4、在中小学校为学生开设健康教育课，覆盖率达到80%，开设学校每学期不少于12学时，其中慢性病防控知识授课不少于2学时；学校、幼儿园利用家长会对学生家长每学期举办1次合理膳食、口腔保健等慢性病防控知识讲座。

5、以全国高血压日、联合国糖尿病日、肿瘤防治宣传周、世界无烟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日、全国爱牙日等活动日为契机，开展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的相关宣传活动，每年不少于4次，每次参与人数不少于300人。

（五）深入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

开展以控制吸烟、健康膳食、全民健身为主要内容的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和示范创建活动，努力倡导“五个人人”健康市民行动。

1、政府组织，多部门参与，广泛开展群众性健身活动，鼓励群众广泛参与健身运动。以街、镇为单位，建立全民健身活动场所，引导居民积极参加健身活动，社区建立群众性健身活动团体，每月开展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建设有利于身体活动的支持性环境，组织职工开展群体性健身活动，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健身制度，覆盖率达到50%，定期组织企事业单位职工开展集体性健康体育运动，倡导健康理念，推广普及运动，增强全民身体素质。

2、推广食品营养成分标签，鼓励并引导食品生产企业开发和生产低糖、低脂和低盐等有利于健康的食品，通过健康教育宣传合理膳食的知识，科学指导人群合理营养、平衡膳食。开展居民食盐摄入调查，推广使用低钠盐和限盐工具，减少钠盐摄入量，倡导低钠盐平衡膳食。

3、开展全民控制吸烟行动。大力开展控烟和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宣传活动，引导公众不在公共场所吸烟、不主动敬烟和不接受敬烟，加强控烟志愿者队伍建设，借助市民互律作用，营造全面控烟的社会氛围。积极开展无烟单位、无烟医疗机构创建工作，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行控烟，工作场所、企事业单位、学校等控制吸烟。开展成年男性人群吸烟率调查工作。

4、积极创建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示范社区、示范单位、示范食堂、示范餐厅，努力倡导“五个人人”（人人健康膳食行动、人人控烟限酒行动、人人科学健身行动、人人愉悦身心行动、人人清洁家园行动）健康市民行动。

（六）重视慢性病高危人群，采取预防性干预措施。

1、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落实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提供测量身高、体重、腰围等服务；开展高危人群（高血压、糖尿病）发现登记工作，进一步提高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的发现率、建卡率和管理率。

2、建立规范的肿瘤筛查工作机制，提高癌前期病变以及早期恶性肿瘤的发现率。

3、各类单位定期为职工提供体检，及早发现慢性病高危人群和患者；全区建立健康指标自助检测点的场所不少于10个，并逐年递增；及时发现高危人群，逐步形成高危人群管理模式。

4、实施慢性病高危人群规范管理、健康指导及行为干预，提高高危人群标准知晓率，消除慢性病危害因素。

5、开展以儿童为重点的口腔龋齿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患有龋齿的儿童及早进行填充，开展适龄儿童窝沟封闭。

（七）加强基层慢性病防治，规范慢性病患者管理。

1、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加强慢性病患者规范化管理工作，提高社区高血压和糖尿病管理率。以全科医生团队、各专病俱乐部、家庭医生责任制等形式，为慢病管理人群提供服务，力争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登记率达到60%，规范化管理率分别达到35%、30%。

2、完善慢性病管理信息系统，开展慢性病管理效果评估。进一步加强卫生信息化建设，将慢性病社区管理系统与医院诊疗信息系统、居民健康档案系统进行整合，实现新区内医疗卫生信息的资源共享及社区患者的动态管理。

3、强化慢性病患者自我管理作用，全力发展“健康自我管理小组”模式。针对高血压、糖尿病、脑卒中康复期等慢性病人，以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工作场所为单元，组织患者学习慢性病知识，交流防治经验，逐步提高慢性病患者自我管理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建立多部门合作机制，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宣传部、发改委、教育局、卫生局、财政局、总工会等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浦东新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卫生局，负责方案制定、组织实施、协调管理、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根据工作需要，每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领导小组会议，督促落实相关部门的职责，统筹协调解决创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各部门要建立慢性病综合防控协调工作机制，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的工作格局，确保创建工作的顺利实施。各街道及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强化领导，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示范区创建工作。

成立慢性病综合防控技术指导专家组，专家组成员由各领域专家组成，负责慢性病综合防

控工作的技术指导和决策咨询。

（二）经费保障

将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经费。逐步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力量支持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慢性病防控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三）政策保障

出台促进慢性病综合防控及病人治疗的相关政策，制定出台《浦东新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职责分工

根据《国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考核评价方案（试行）》，在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有关部门统筹落实和安排慢性病综合防控经费，领导、协调各部门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组织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各成员单位要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制定相应的规划目标，明确年度实施计划，做到各司其职，相互协作，全面推行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充分调动社会团体、企业、学校、家庭参与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的积极性，鼓励和支持单位、团体、个人以各种形式参加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

（一）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全区慢性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管理。制定慢性病综合防控规划及相关政策，定期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落实各部门职责，协调各部门落实慢性病综合防控各项措施。

（二）区委宣传部

将慢性病综合防控宣传内容纳入公益宣传计划，利用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坚持经常性宣传和集中性宣传相结合，确保宣传频度和深度，引导群众树立健康生活方式。

（三）区发改委

负责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为慢性病防控工作提供辖区人口及相关信息。

（四）区教育局

将慢性病综合防控知识纳入学校健康教育课程，在中小学、幼儿园开设慢性病健康教育课或讲座，普及健康生活方式的知识，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健康观念，形成良好的健康行为，提高学生慢性病防控知识知晓率；开展健康示范单位、无烟单位的创建工作；推动全民健身运动计划的实施，创造群众性健身活动支持性环境，促进和指导居民参与体育锻炼，组织多部门的集体性健身活动，推广全民健身运动。

（五）区卫生局

落实创建领导小组的精神和要求，牵头做好区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具体负责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的规划与计划制定、组织实施、协调管理、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健全区域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网络，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三位一体”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模式，加强慢性病防控专业队伍建设。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基础，定期开展社区诊断和慢性病及危险因素监测，加强全人群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积极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引导医疗联合体与社区医疗卫生

信息的诊疗信息交换及实现高危人群早发现、早诊治，切实推进卫生信息网络化建设以提高疾病人群规范随访的全程管理，扩大慢性病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覆盖面。

（六）区财政局

结合中央专项补助经费，做好慢性病防控工作的经费保障；加强资金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区总工会

结合工作特点，开展职业人群的宣传教育工作；动员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定期组织职工开展体检，尽早发现慢性病高危对象；组织职工开展运动会等各种形式的健身活动，重点落实工间操制度。

（八）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将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制，定期进行考核；制定并全面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优先项目，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共同开展社区疾病综合防治、健康档案建立和慢病防治工作，积极支持当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落实各项防治措施，提供良好的社区慢病宣传支持环境；在卫生专业部门指导下做好社区居民的健康教育工作，组织开展社区群众健身活动，对疾病人群、高危人群和普通人群分类健康管理，对各类人群分类指导，采取综合干预措施，建设健康促进社区。将市民健康自我管理纳入自定实事项目，积极扩大自我管理队伍及覆盖面。

五、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及申报：2011年9月—2012年5月

成立浦东新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及有关文件，召开动员大会。区创建办公室开展前期调研，制定方案，分解工作目标任务，开展宣传工作以提高对创建活动的知晓率和支持率，动员部署各项工作任务，同时抓好资料准备工作。

由区政府向上海市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办公室提出创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申请。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2年5月—6月底

各有关委办局与街镇按照责任分工全面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及时向区创建办公室提供相关创建材料，区创建办公室整理汇总各类资料，定期对各部门进行督查指导，做好拾遗补缺，准备迎接市级部门验收。

（三）自查迎检阶段：2012年6月

积极开展自查工作，做好迎接市级专家组验收。在验收通过后，6月30日前由上海市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办公室推荐参评国家级慢病综合示范区。

（四）考核验收阶段：2012年7月—9月

区政府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国家级迎检准备。进一步组织开展自查验收，积极查漏补缺，巩固创建成果。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

慢性病发病率和死亡率的不断攀升，给人类的健康造成巨大威胁，已成为全世界广泛关注的经济、社会和政治问题。各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多措并举，强力推进创建工作。

（二）宣传发动

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宣传栏、标语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创建目的意义、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及先进典型，动员全社会参与，营造良好氛围，增强群众防病意识，使创建活动成为广大群众的自觉行为。

（三）强化管理

严格按照《浦东新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目标任务分解表》的要求，加强目标管理，层层分解任务，各尽其责，有计划、分步骤的安排创建工作，有序、有力、有效的开展创建工作。

（四）严格督查

区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办公室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督查方式，掌握工作动态，开展防控措施及效果评估，同时通过公共卫生联席会议及时反馈工作情况，通报行动迟缓、工作不力的部门和单位，确保创建工作落实到位。

- 附件：1、浦东新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浦东新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目标任务分解表

浦东新区卫生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

附件1：

浦东新区慢性病综合防控 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谢毓敏 副区长
副组长：孙晓明 区卫生局局长
成 员：徐惠丽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管 军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经济师
周奇伟 区教育局副局长
李荣华 区卫生局副局长
张惠安 财政局总经济师
胡亚平 区总工会副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局），办公室主任由李荣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白云同志担任。

今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附件2：

浦东新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目标任务分解表

项目	内容	具体任务	主要指标要求	责任单位	协作单位
保障措施	组织保障	1．成立区县（自治县）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2．建立多部门合作机制，明确相关部门慢性病防控职责，落实慢性病社会综合防控措施。 3．建立对部门履行职责的督查。 4．成立技术指导专家组。	1．成立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负责示范区创建工作。 2．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1次工作会议，落实各部门解决慢性病防控措施。 3．建立多部门工作协调制度，各部门有明确职责及履行情况记录，设有联络员。 4．示范区办公室每年至少召开4次联络员会议，协调并解决慢性病防控重点问题。 5．有专家技术指导工作计划及工作记录。	区卫生局	宣传部、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总工会、街镇等
	经费保障	1．将慢性病综合防控经费纳入当地政府预算，并根据经济发展和财政增长情况逐年增加。 2．示范区工作经费专款专用，管理规范。	1．区政府按照中央投入提供配套项目经费。 2．疾控机构慢性病防控业务经费不少于整体业务经费的10%。 3．慢性病防控经费专款专用，可查实。	区财政局 区卫生局 区财政局 区卫生局 区财政局 区卫生局	区卫生局 区卫生局 区财政局 区卫生局 区财政局 区卫生局

	政策保障	1. 政府将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列入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 2. 制定出台慢性病预防控制规划。 3. 出台与慢性病防控及病人治疗相关公共政策，并组织实施。	1. 示范区政府的具体工作计划有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内容。 2. 示范区有慢性病防控规划。 3. 出台必要的慢性病防控相关政策，至少2项。	区发改委	区卫生局
	队伍保障	1. 疾控中心设有专业科室，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固定专人负责慢性病防控工作，医疗机构有慢性病预防控制任务。 2. 建立定期逐级指导和培训制度。	1. 区疾控中心有慢性病防控专业科室，人员不少于3人。 2. 区疾控中心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技术指导 and 培训每年不少于4次。 3. 接受市疾控中心对下级疾控机构技术指导 and 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 4. 辖区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技术指导 and 培训每年不少于4次。	区卫生局	/
社区诊断	开展社区诊断，完成诊断报告	实施社区诊断，确定重点目标人群和优先领域，明确主要策略和行动措施，为评估示范区工作提供基础数据。	1. 针对社区人群健康问题开展社区诊断工作。 2. 完成社区诊断报告，报告应涵盖相应内容。	区卫生局	各街镇
	死因监测	建立医疗机构死因网络登记报告系统，开展居民死因监测。	1. 医疗机构报告覆盖率100%，死亡网络报告漏报率小于5%，审核率达95%以上。 2. 全人群居民粗死亡率6‰以上，不明原因疾病死亡率5‰以下，编码错误率5%以下。	区卫生局	区公安分局

监测			3. 至少每年开展1次覆盖全区所有街道或乡/镇的漏报调查，出具漏报调查报告至少应涵盖漏报死亡病历信息等相关重要内容。 4. 每年度开展监测综合分析及报告，出具分析报告至少应涵盖监测背景、目的、方法、内容、质控与评价、统计方法、监测结果、主要发现和建议等内容。	区卫生局	区公安分局
				区卫生局	区发改委
	慢性病及危险因素监测	开展全人群慢性病及危险因素抽样调查，了解辖区人群慢性病及危险因素流行特征。	1. 每年完成1次慢性病及危险因素核心指标（包括体重、腰围、血糖、血压）监测调查。 2. 每3年完成1次辖区全人群抽样调查，调查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所得数据可反映当地实际情况。 3. 撰写监测报告，出具分析报告至少应涵盖监测背景、目的、方法、内容、质控与评价、统计方法、监测结果、主要发现和建议等内容。	区卫生局、相关街镇 区卫生局、相关街镇	/
	肿瘤登记	建立医疗机构恶性肿瘤登记报告制度，开展人群肿瘤发病及死亡监测。	1. 辖区医疗机构报告覆盖率100%，恶性肿瘤死亡发病比（MI Ratio）在0.6和0.8之间，病理诊断率（MV%）大于66%，仅有医学死亡证明书比例（DCO%）低于15%，发病率与前一年比较浮动在10%以内。 2. 每年度开展恶性肿瘤发病死亡和生存的分析。年度分析应涵盖背景、目的、	区卫生局	/

			信息来源、收集流程及步骤、登记内容、质控与评价、统计方法、监测结果（包括发病率、死亡率、生存率、变化趋势）、主要发现和建议等内容。	区卫生局	/
	心脑血管事件报告	建立医疗机构急性心梗及脑卒中发病登记报告制度，开展人群心脑血管疾病发病及死亡监测。	1. 辖区内医疗机构报告覆盖率100%，心脑血管疾病事件发生报告发病率不低于死亡率。 2. 每年度开展监测综合分析，出具分析报告。	区卫生局	/
	媒体宣传	1. 制定媒体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传播计划。 2. 在主流大众媒体上设置宣传专栏，广泛开展宣传。	1. 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操作性强的传播计划。 2. 主流大众媒体（受众多、覆盖面广）设置2个及以上健康教育宣传专栏，定期传播慢病防治和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 3. 每半年在电视台宣传至少1次。 4. 每年在公共场所设置不少于2块户外广告牌或电子显示屏。	区卫生局	区宣传部
健康教育	宣传技术支持	每年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提供健康教育资料模板和核心信息，且在数量上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1. 每年提供印刷资料和宣传栏模板分别不少于8种。 2. 每年提供不少于6次公众健康咨询活动核心信息，每次覆盖慢病防控不同内容。 3. 每年提供不少于3种音像资料模板。 4. 每年提供不少于8次健康知识讲座的核心信息及参考教案。	区卫生局	/
				区卫生局	/
				区卫生局	相关街镇
				区卫生局	区宣传部
				区卫生局	/
				区卫生局	/
				区卫生局	/

健康教育	社区宣传和支持性环境	1. 建立和完善社区健身场所。 2. 设有健康教育活动室，提供可取的宣传材料和支持工具展示。 3. 组织开展健康生活方式讲座和咨询活动。 4. 设立健康生活方式知识宣传栏，为群众提供应用技能指导。 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提供健康宣传材料和视频健康宣传。	1. 健身场所和健康教育活动室社区覆盖率达到90%以上。 2. 社区开设以慢性病综合防控为主题的健康讲座每年不少于4次，参与人数每次不少于50人。 3. 宣传栏社区覆盖率达90%以上，至少2个月更新1次。 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至少12种宣传材料，其中至少有6种覆盖慢性病防控内容，且每星期播放宣传视频至少3次。	区教育局、各街镇 区卫生局、各街镇 区卫生局、各街镇 区卫生局	/
		1. 开设学生健康教育课，慢性病防控知识授课时间每学期以班级为单位不少于2学时。 2. 利用幼儿园家长会，每年至少举办2次合理膳食、口腔保健知识讲座。	1. 中小学校开设慢性病健康教育课程覆盖率达到60%以上，三年内达到100%。 2. 幼儿园开设健康讲座覆盖率达到60%以上，三年内达到100%。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	区卫生局 区卫生局 区卫生局
		结合全国高血压日、联合国糖尿病日、肿瘤防治宣传周、世界无烟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日、全国爱牙日等各种慢性病防控相关的健康主题日开展相关主题活动。	每年至少4场，每次不少于300人。	区卫生局	各街镇
	青少年健康促进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	工作场所干预	1. 机关、企事业单位创建促进身体活动的支持性环境。 2. 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健身制度，每人每天不少于20分钟。	覆盖全区企事业单位50%以上。	区总工会	/
	群众社区健身区健身活动	1. 开展多部门参与的集体群众健身活动。 2. 鼓励群众广泛开展健身活动。	1. 组织多部门群众参与的集体性健身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 2. 社区有3个及以上群众性健身活动团体，每月至少组织开展1次活动。 3. 平均每天运动量达到6000步以上的成年人比例达到35%以上。	区教育局	/
	平衡膳食	1. 示范区出台推广食品营养标签相关政策，提高居民对食品营养标签的知晓率。 2. 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减低居民每日食盐摄入量。	1. 销售企业执行食品标签的加工食品比例达到50%以上，人群食物营养标签知晓率达到30%以上。 2. 以社区诊断或专项调查时居民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基线为基础，逐年递减0.5克。	区卫生局	/
	烟草控制	1.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行禁烟。 2. 开展卫生系统外无烟单位创建工作，逐年提高无烟场所覆盖比例。	1. 1年内全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比例达100%。 2. 每年至少新创建除卫生系统外的5家无烟单位（如学校、车站、机关等）。 3. 以目前社区诊断或专项调查时成年男性人群吸烟率基线为基础，到2015年下降5%。	区卫生局	/
	示范创建	组织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示范社区、示范单位、示范食堂和示范餐厅创建工作。	每年创建各类示范单位不少于5家。	区卫生局	相关主管部门

高危人群发现和干预	高危人群发现	1.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建立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 2.在社区定期开展人群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筛查和主动发现工作。 3.机关、企事业单位每年为职工提供体检，发现高危人群并实施管理。 4.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场所建立健康指标自助检测点。	1.各级医疗机构35岁以上首诊测血压率达到90%。	区卫生局	/
			2.每2年为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提供1次体检的单位覆盖率不低于50%，力争达到80%。发现高危人群并实施管理。	区总工会	/
			3.健康指标自助检测点1年内建立至少10个，逐年递增。	区卫生局	相关街镇
			4.实施社区主动筛查高危人群，覆盖率达到80%。	区卫生局、各街镇	/
			5.干预人群重点癌症早诊率达到50%及以上。	区卫生局	/
	高危人群干预	1.强化对慢性病高危人群标准的宣传。 2.为慢性病高危人群建立健康档案。 3.开展高危人群生活方式干预。	1.以社区诊断或全人群调查高危人群标准知晓率基线为基础实现逐年递增30%。	区卫生局、各街镇	/
			2.全区人群体重和腰围知晓率达70%。	区卫生局、各街镇	/
			3.全区人群血压知晓率达到70%。	区卫生局、各街镇	/
			4.全区人群血糖知晓率达到30%。	区卫生局、各街镇	/
	口腔卫生	1.开展以儿童为重点的口腔健康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患有龋齿的儿童及早进行充填。 2.为所有符合适应证的适龄儿童提供第一恒磨牙的窝沟封闭的免费服务。	1.对以幼儿园和学校为单位的儿童龋齿的充填率应在2010年基础上，逐年增加30%。	区卫生局	区教育局
			2.以小学为单位，开展符合适应证儿童的窝沟封闭工作。窝沟封闭率达到50%以上。	区卫生局	区教育局

患者管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1.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加强慢性病患者规范化管理，提高高血压和糖尿病管理率。 2.建立慢性病管理信息系统，开展慢性病管理效果评估。	1. 高血压患者登记率达到本地区调查患病率或全国平均患病率的60%及以上，糖尿病登记率达到60%及以上。	区卫生局	/
			2. 高血压患者规范化管理率达到35%及以上，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达到30%及以上。	区卫生局	/
			3. 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达到30%及以上，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达到25%及以上。	区卫生局	/
			4. 利用信息技术支持，实现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动态管理。	区卫生局	/
	患者自我管理	1.政府出台相关政策把慢性病患者自我管理工作中。 2.社区建立自我管理小组，开展培训。 3.逐步扩大自我管理队伍及覆盖面。	1. 1年内完成活动的自我管理小组达10个，逐年增加。	区卫生局	/
			2. 社区慢性病患者自我管理小组覆盖率达30%。	区卫生局	/
特色项目	区内自选开展的慢病防控项目		1.创新全科医师家庭责任制服务模式。	区卫生局	/
			2.开展广泛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	区卫生局	/
			3.结合健康单位建设营造慢病预防参与氛围。	区卫生局	各街镇
			4.广泛提倡健康自我管理。	区卫生局	各街镇
			5.与NGO合作，提高肿瘤病人生命质量。	区卫生局	/
			6.建立慢病队列，探索管理和干预策略	区卫生局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2年浦东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浦府办〔2012〕3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祝桥镇：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12年浦东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2012年浦东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

2012年，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按照市政府“基本建成全国行政效率最高、行政透明度最高、行政收费最少和法治环境最好的行政区之一”的要求，严格落实上级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重点工作，扎实、有序、稳步推进，努力使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深化、规范、高效。

一、主动公开继续深化

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和上海市的各项公开工作要求，依法、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深入推进重点领域特别是财政信息、公共政策、行政执法、公共服务等领域的信息公开。

（一）增强公共资金运行和监管透明度。财政信息：主动公开区级部门经区人代会审议通过的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积极做好部门决算、“三公”经费决算公开的准备工作，逐步做好相对应的决算公开；根据市、区统一的工作部署，积极推进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镇的财政预决算信息的公开；深化财政专项资金的公开，按照“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实现市、区（县）、街道（镇）上下联动公开。上述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包括公开

内容、公开形式、公开时间等，将由区政府按照市里的统一要求，参照市级做法，进行统一部署。审计信息：参照市级做法，在不涉及国家和商业秘密以及不影响安全稳定的情况下，积极推进年度重点审计项目计划、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整改报告、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专项审计（调查）结果的信息公开，重点加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和专项审计（调查）结果的公开力度。（区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牵头，各相关资金管理部门、各街镇负责）

（二）推进公共资源的公开透明配置。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公布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以及项目名称、地址和建设套数等，全面公开分配的政策、程序、房源、对象、过程及退出情况等。推进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企业名单及处理情况。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依法应招标的项目，准确公开招投标信息、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等。推动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的调整，公开原因、标准和执行期限。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时公开收费的依据、项目、范围和标准。依法公布国有土地出让、集体土地征收等土地管理、使用情况。进一步扩大国资监管信息公开，加大国有企业财务信息公开力度。（区建交委、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规土局、区国资委等负责）

（三）加大环境保护、征地拆迁、食品安全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推进建设项目环评等信息的主动公开，加大超标污染物监测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布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处理情况。按照国家和市政府要求，认真做好本区细颗粒物（PM_{2.5}）监测数据、防治措施等情况的对外发布。严格履行公告、告知、论证和听取意见等征地拆迁程序，全面公布补偿方案、补偿标准和补偿结果各环节信息。依法公开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日常监管信息。（区环保局、区规土局、区建交委负责；区食品安全办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

（四）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和相关社会组织的信息公开。各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起相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职责。规范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环保、公共交通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内容，重点公开服务承诺、收费项目等信息，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优质、高效、便利的服务。各类公益慈善组织和机构要逐步完善慈善信息披露制度，社会捐助行政管理机关加强督促指导，定期公布慈善信息披露情况，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等合法权益。（区教育局、区卫生局、区建交委、区发改委、区环保局、区民政局等负责）

（五）做好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信息公开。逐步建立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信息公开制度，客观公布事件进展、政府举措、公众防范措施和调查处理结果，积极运用各种新媒体手段，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准确发布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调查处理信息，主动公开事故调查报告。（区政府办公室、区经信委、区新闻办牵头，各相关单位负责）

同时，将按照市相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积极配合做好政府信息资源、信用信息等方面的公开工作。（按照市里统一部署，相关部门负责）

二、依申请公开不断规范

优化依申请公开服务，强化处理业务能力，做到合法合理、严谨规范、便民优质，努力提

升行政机关的办理水平和申请人的满意度。

（一）依法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加强学习和研究，注重工作人员自身业务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把握对《条例》、《规定》等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的理解应用，认真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依法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同时，要引导申请人正确行使申请权、司法救济权。通过不断提高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和应对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能力，努力降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纠错率。（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镇配合）

（二）强化研究会商机制。加强沟通汇报，强化研究会商，注重收集、分析、反馈各种典型案例和多发性问题，研究、探索、掌握依法处理、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根据形势发展，区政府办公室将及时加强对全区面上工作的指导，各单位要及时按照新的要求调整和完善工作方法。（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部门、各街镇配合）

（三）推进依申请公开规范化建设。加强窗口建设，把好依申请受理环节，配备业务能力强、服务水平高的人员开展优质服务。紧跟形势任务，按照市政府办公厅的新要求，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处理办法，修订答复参考文书，增强答复规范性。结合实践，不断探索研究更加符合实际需求的依申请公开操作办法。（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办、各部门、各街镇负责）

三、公开平台更加完善

（一）优化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等主渠道。加强政府网站专栏建设，优化导航功能，在原有的按部门和按公文体裁分类的基础上，增设按照具体事务分类的公开目录，突出实用性和易用性。对公众关注度高如财政性资金、社会公共资金等信息进行集中发布，方便公众查阅。继续做好政府公报的编印发放工作，根据实际需求，及时调整发放范围和发放数量，为群众获取信息提供便利。（区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牵头，各部门、各街镇配合）

（二）拓展新型公开方式。积极发展政府微博等新渠道的作用，即时发布重要政策、大型活动和突发公共事件等热点信息。与政务服务紧密结合，努力利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政府热线电话、市民信箱等渠道，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融入政府管理工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

四、基础性工作切实增强

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基本制度和常态性要求融入政府工作，扎实做好各项日常性基础工作，强化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与公开职责，全面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加强队伍建设。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要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充实人员配置，明确工作职能，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基础保障。（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

（二）加大指导监督力度。继续通过季度通报、考核评估等手段，加强过程性监督，督促及时做好统计月报、年度报告、主动公开信息送交、信息公开目录更新等日常工作。开展全区信息公开集中培训，强化分类指导，加强工作交流。制定年度考核评估指标，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在完善和细化考核指标的基础上，兼顾各单位的工作差异性，增强考核合理性和科学性。（区政府办公室负责）

（三）优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与服务系统”。根据市政府对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台的改造情况，按照新的技术要求，改进“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与服务系统”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及时完成数据共享、系统对接和功能优化。（区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负责）

（四）加强调研，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形势任务的需要，学习借鉴各地区的先进做法，结合新区实际，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论研究，适时出台兼具科学性、操作性的制度规定。随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不断深入和拓展，结合新区实践，对本区现行的相关规定作相应完善，增强制度的严密性和可操作性。继续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信息发布协调机制等工作制度。（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办、区国家保密局负责）

各牵头、责任单位要切实负责，严格执行有关信息公开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确保年内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卫生局等 三部门关于浦东新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 行动计划（2011年-2013年）的通知

浦府办〔2012〕3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祝桥镇：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卫生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制订的《浦东新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1年-2013年）》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七月九日

浦东新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1年-2013年）

浦东新区（含原南汇区）通过前两轮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公共卫生基础设施、硬件条件得到改善，工作网络初步搭建，人民健康水平显著提高。2010年，新区户籍人口平均期望寿命达到82.57岁，婴儿死亡率2.95‰，孕产妇死亡率4.84/10万，达到或接近发达国家和地区水平。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188.80/10万，维持在历史较低水平。

2009年原南汇区划入浦东新区，公共卫生服务半径进一步扩大，服务人口持续导入，南北之间服务水平与管理方式存在差异等，进一步增大了公共卫生服务压力。公共卫生体系发展与浦东新区的城市功能定位、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公共卫生服务需求、公共卫生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存在差距，公共卫生资源配置、规划布局、内涵建设尚待完善。为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优化公共卫生资源配置，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在前两轮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基础上，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新区公共卫生工作全局，深入贯彻国家、市医改精神和卫生“十二五”规划，坚持公共卫生事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健康服务的导向，落实“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改革创新、与时俱进，提高公共卫生服务的公益性、公平性和可及性，构建与新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二、总体目标

在前两轮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基础上，通过基本建设、能力建设、学科与人才建设等一系列措施，进一步优化公共卫生资源布局，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到2013年末，初步建成布局合理、机制健全、运行高效、反应迅速、服务规范，基本满足民众身体健康、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安全保障需要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以协调发展为目标，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共卫生基本建设

1. 加强区级协调和支持系统建设

优化公共卫生联席会议制度，发挥专项工作委员会功能，完善公共卫生多部门合作的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区公共卫生专家库，为公共卫生工作提供智力支持与能力保障。

2. 加强专业部门工作机制建设

调整完善公共卫生专业机构资源规划和布局，进一步完善和深化6个疾病预防控制分中心、8个卫生监督分所和2个医疗急救分中心的功能和内涵，新建2个献血小屋，完成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工程项目立项，为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以网格化管理为抓手，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医疗急救体系建设，提升应急反应速度，缩短应急反应时间，指导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公共卫生服务。以工作协作体为纽带，推进妇幼保健、精神卫生、眼牙病防治等薄弱领域体系建设，形成专业站所牵头、医疗机构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的工作协作机制。以信息化为手段，加大信息化的推广和应用，实现公共卫生信息在专业站所和医疗机构之间互联共享。建立并完善公共卫生绩效评估标准和评估体系，全面实施公共卫生绩效考核。

3. 加强属地公共卫生工作体系建设

进一步发挥街（镇）政府在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中的协调、宣传、发动、保障等重要作用，明确责任，落实职能，通过逐步组建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员队伍等方式，织密网底。

（二）以服务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能力建设

1. 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以创建国家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为抓手，逐步完善《浦东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浦东新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健全区、街（镇）两级应急协调机制，进一步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能力。

2. 提高疾病预防控制能力

（1）深化传染病防控能力建设

以妇女儿童、学生和流动人口为重点人群，以城乡结合部和流动人口聚居地为重点地域，着力开展传染病防控。继续深化国家“十一五”重大专项“传染病症状—疾病—病原谱综合监测平台”建设，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区的病原学监测网络，提升病因快速鉴定和应急反应能力。加强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能力、监测网络和诊治能力建设，在基础研究、实验室检测、临床诊治等方面形成优势。建立浦东新区国家耐多药示范基地，提升耐多药结核病控制与诊治能力。加强梅毒的防治网络建设及内涵建设。

（2）提升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治能力

加强对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以下简称慢性病）的预防控制和管理，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有效控制慢性病相关危险因素，减少和控制慢性病的发生与发展，最大限度降低慢性病造成的危害。关注天气事件和大气环境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建立气象相关疾病预警技术研究监测点，开展慢性阻塞性肺病、流行性感冒等主要气象相关疾病预报服务体系建设，为居民健康生活提供实时、实用信息。

（3）提高实验室检测水平

围绕新区重大疾病预防与控制，结合保障浦东“两个中心”建设需要，对照国内一流公共卫生实验室能力，开展浦东新区公共卫生检测中心一期建设。一期建设以传染病病原谱检测实验室、艾滋病检测确证实验室、慢性病生化检测实验室为主，在分子生物学技术、质谱技术方面有所突破，重点建立和应用分子溯源和基因测序技术，提升传染病等疾病的检出能力。

3、加强卫生监督预警和干预能力

不断强化信息技术在监督工作中的应用，提高卫生监督技术含量和工作效率，加强卫生监督预警和干预能力。建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控体系，加强重点环节监管，及时发现各类风险隐患，保障居民饮水安全。建立计量认证现场监测质量控制体系，进一步规范现场检测程序，完善后台质量控制，实现数据自动分析应用，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提高医疗质量安全监控力度，完善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监控系统。加强医疗机构重点部门、重要环节的医源性感染规范化管理。

4、优化妇幼保健和生殖健康服务能力

根据本区实际，制定可持续发展的妇幼卫生管理体系和行动策略。推广应用孕产期适宜的保健和干预技术。完善产前筛查、产前诊断管理网络和规范，重点加强早孕期唐氏综合症的筛查和诊断。进一步提高新生儿疾病筛查能力和水平，逐步建立和规范先天性心脏病、先天性泌尿系统疾病和视力障碍等出生缺陷的筛查和管理体系。建立儿童生长发育综合评价标准与体系，全面提升新区儿童系统保健水平。

5、提升精神卫生服务能力

关注日益严重的人群心理健康问题，加强重点人群的心理健康服务，建立基于不同机构、人群的心理健康促进网络。在部分地区进行学生群体的心理健康状况调查，了解在校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为后期干预提供依据。针对老年人群，开展轻度认知障碍社区干预与评估，探索适宜新区的干预模式，提高老年人群精神健康服务水平。加强社区精神康复机构的内涵建设，做细、做实康复技术指导工作，创建市、区日间康复机构示范点。

6、提高眼牙病防治指导能力

开展学龄儿童近视综合防治，建立屈光发育档案并实施干预。聚焦老年人群健康状况，为200名新区贫困老人提供全口义齿免费修复服务，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7、加大学校卫生工作力度

全面贯彻落实上海市“医教结合”工作精神，整合公共卫生资源，依托医疗联合体成立“医教结合”专家指导团队，深入开展“一校一医”活动，不断提高学校卫生保健人员的专业技能，提升学生的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

8、强化健康教育和健康管理

强化健康教育和健康管理理念，将健康教育和健康管理融入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妇幼保健、精神卫生、眼牙病防治等各项公共卫生工作中。建立全人群健康素养监测指标体系和网络，探索全人群健康素养综合干预模式。以慢性病人管理、母婴健康保健等工作为重点，建立健康教育传播资料库，普及健康生活方式和行为，增强健康意识，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三）以多层次、可持续为方向，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人才建设

根据新区公共卫生服务需求，建立与公共卫生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人才队伍，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建设学科人才梯队，进一步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围绕重大疾病预防与控制，瞄准国内先进的研究领域与方向，发挥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验室检测相关学科优势，打造一支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公共卫生专家队伍。加强薄弱和重要领域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吸引优秀人才投身社区公共卫生工作，通过招聘公共卫生应届本科毕业生等措施，充实社区公共卫生人员队伍，加强相关培训，进一步提高社区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四、组织保障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三年行动计划对于深化医改、实施卫生“十二五”规划有关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目标的重大意义，切实发挥三年行动计划在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以及维护城市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有效载体和推进作用。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体系，切实落实“一把手”负责制，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浦东新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各项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共同落实各项任务。

（二）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各项目实施单位应将三年行动计划提出的工作目标和任务纳入部门、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或重点工作中，落实主要领导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进一步分解任务，制定并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各项目阶段性目标和完成时间节点，扎实、有序的推进项目实施。对未按要求推进落实任务的部门和单位，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和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三）加强督导，规范管理

卫生行政部门、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对三年行动计划项目的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流程，建立合理的考核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项目督导，特别是要加强对项目执

行进度、执行质量、经费管理、目标效益等完成情况的督查，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确保三年行动计划各项任务完成质量。

（四）合理配置，落实保障

财政部门要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共卫生经费保障机制；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卫生行政部门、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为项目实施创造必要的条件，确保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相对稳定，加强项目实施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项目执行能力和水平，做好宣传与后勤保障工作，推进各项任务和建设项目的全面完成。

附件：1．浦东新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名单

2．浦东新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浦东新区卫生局
浦东新区财政局
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

浦东新区公共卫生体系 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谢毓敏 副区长

副组长：孙晓明 区卫生局局长

成 员：宋占义 区卫生局副局长

范金成 区卫生局副局长

李荣华 区卫生局副局长

顾建钧 区卫生局副局长

张惠安 区财政局总经济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局），办公室主任由李荣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白云同志担任。

今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浦东新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1年-2013年) 任务分解表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
基本建设项目	1	优化公共卫生联席会议制度*	优化区公共卫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加强联防联控, 落实街镇职能	区卫生局、相关单位、各街镇
	2	公共卫生绩效考核评估标准和评估体系研究	建立公共卫生领域的绩效评估标准和指标体系	区卫生局
	3	成立公共卫生专家库*	成立区公共卫生专家库	区卫生局
	4	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建设*	建立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	区卫生局
	5	突发事件医疗卫生应急现场救援体系建设	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应急救援体系	东方医院
	6	医疗急救中心网络建设	建设浦东新区人民医院创伤急救中心	区人民医院
	7	采供血服务*	进行2个简易固定献血小屋建设	区血站
	8	院前急救*	新建合庆、北蔡2个急救分站	区急救中心
	9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分中心建设*	为实现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业务指导条块结合的功能, 建设6个分中心	区疾控中心、相关街镇
	10	区卫生监督派出机构建设*	根据区卫生“十二五”规划建设10个卫生监督执法中队的要求, 按照逐步建设的原则, 2011-2013年期间, 建设8个卫生监督执法中队	区卫监所、相关街镇
	11	牙病防治建设*	建立6个牙防小分队, 配备相关设备, 入校开展牙病防治工作	区眼牙防所、相关医疗机构

	12	社区眼防协作体建设*	组织新区内 8 家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眼科门诊,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协作,开展老年人眼病筛查及转诊	区眼牙防所、相关医疗机构
能力建设 项目	13	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治示范区	建设重点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区卫生局、各单位
	14	国家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建设*	创建国家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	区卫生局、相关街镇
	15	“医生进学校”医教结合学校卫生工作模式优化	建立医教结合学校卫生工作模式	区卫生局、区教育局
			学生超重和肥胖群体干预的优化实践	区疾控中心、相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学校
			学龄儿童和青少年健康状况与影响因素动态监测与干预	区疾控中心、相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学校
			学生伤害监测与干预项目*	区疾控中心、相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学校
	16	数字化健康教育和健康教育资料库建设	建立健康教育资料库,开展数字化健康教育	区疾控中心
	17	梅毒预防控制	加强本区梅毒防治网络及内涵建设	区疾控中心
	18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鉴定标准化建设	按照市里要求,规范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工作	区疾控中心
	19	浦东新区公共卫生检测中心一期建设	艾滋病检测确证实验室	区疾控中心
			慢性病生化检测实验室*	区疾控中心
			传染病病原谱检测实验室*	区疾控中心
	20	耐多药结核病预防控制	耐多药肺结核病人救助保障及服药志愿者管理等	区疾控中心
			建立浦东新区耐多药示范基地*	区肺科医院
	21	结核病检测诊断网络建设	开展全区结核病检测实验室规范化建设	区疾控中心、相关医疗机构

22	主要气象相关疾病的预报服务体系建设	建立浦东地区气象相关疾病预报服务体系	区疾控中心、相关医疗机构
23	传染病症状-疾病-病原谱综合监测平台*	传染病病原谱检测实验室	参见“浦东新区公共卫生检测中心一期建设”
		建立和完善覆盖浦东新区的病原学监测网络。建立包括病原谱监测、媒介监测、病例监测、临床实验室监测等的多源数据综合监测系统	区疾控中心、相关医疗机构
24	全人群健康素养监测和干预	建立人群健康素养干预和评估指标体系	区疾控中心、相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母婴健康素养	区妇幼所、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5	医疗质量安全监控	完善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监控系统	区卫监所
26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预警与监督体系优化建设	建立从水源到用户居民水龙头全程生活饮用水监控体系	区卫监所
27	计量认证现场监测质量控制体系建设*	建立从现场采样到报告生成发放的计量认证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控制系统	区卫监所
28	医院感染规范化管理*	建立完善包括医务人员管理、指标定期监测、医疗废物处置、医疗机构消毒、消毒产品管理等医院感染规范化管理体系	区卫监所
29	贫困老年人全口义齿免费修复	为约 200 名 60-79 周岁贫困老人提供免费全口义齿修复服务	区眼牙防所、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	儿童近视综合防治	为适龄儿童建立屈光发育档案，实施干预	区眼牙防所、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1	可持续发展的妇幼卫生管理体系和行动策略	加强本区的妇幼卫生体系顶层设计	区妇幼所
32	孕产期保健适宜技术与模式推广应用	开展产前精细化管理和产时人性化服务	区妇幼所、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3	唐氏综合症产前筛查技术实施与评估	孕妇孕 10-19 周进行唐氏筛查, 对高危患者进一步检查	区妇幼所、相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4	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诊断与评估	开展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转诊	区妇幼所、相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5	婴幼儿视力筛查网络建设	开展婴幼儿视力筛查与转诊	区妇幼所、相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6	先天性泌尿系统疾病的筛查预防网络建设	筛查先天性泌尿系统疾病, 建立预防网络	区妇幼所、相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7	儿童生长发育综合评价标准与评价体系	开展儿童综合发育评估、干预方案的培训与推广	区妇幼所、相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8	少女保健与意外妊娠三级干预	对少女妊娠开展问卷调查, 探索医疗机构-学校-家庭相结合的医教模式, 建立青春期保健健康教育的模式	区妇幼所、相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9	儿童孤独症防治	开展儿童孤独症的流行病学调查	区妇幼所、相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0	老年人群轻度认知障碍社区干预与评估*	重点人群心理健康干预与评估	区浦东精卫中心、相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1	创建日间康复示范点*	选择 2-3 个日间康复机构, 创建市、区日间康复示范点	区浦东精卫中心、相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2	浦东农村地区初中生心理健康状况调查研究*	重点人群心理健康调查	区南汇精卫中心、相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人才建设 项目	43	ISP 社区康复管理模式对农村精神分裂症患者康复作用*	社区康复机构的内涵建设	区南汇精卫中心、相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4	公共卫生学科与人才建设	1. 按照市卫生局安排, 建设公共卫生重点学科, 培养学科带头人及选派优秀青年赴海外进修; 2. 建设区公共卫生重点学科	区卫生局

	45	基层公共卫生人员培训	1. 开展以一级医院和基层、郊区医院为重点的社区卫生服务团队公共卫生知识与技能培训；2. 为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引进 1-2 名本科学历公共卫生医师，鼓励进修 MPH	区卫生局
--	----	------------	---	------

备注：“*”为浦东新区新增项目。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浦东公安分局制订的浦东新区处置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浦府办〔2012〕4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

浦东公安分局制订的《浦东新区处置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浦东新区处置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有效预防、及时处置火灾事故，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区域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公安消防部队执勤战斗条令》、《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浦东新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规范，加强管理；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靠科技，资源整合；战训一致，平战结合。

1.4 基本情况

1.4.1 区域概况

浦东新区位于北纬30度08分-31度23分，东经121度27分-121度51分，地处北亚热带南缘东

亚季风盛行的滨海地带。浦东新区位于上海市东部，长江入海口的交汇处。

2009年4月24日，国务院批复同意南汇区行政区域划入浦东新区。南汇划入浦东后，浦东新区区域面积达到1210平方公里，浦东新区现辖13个街道、24个镇及1个自然保护区。常住人口517万，占上海市的五分之一左右（根据第六次人口普查，上海常住人口2302万人）。消防保卫对象种类繁多，据不完全统计主要为：新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1584家（其中市级17家，区级1567家），约占全市的19%。高层建筑3212幢，地下建筑5626家，分别占全市的22%和18%。随着浦东“四个中心”的加快建设，消防保卫对象的种类将日趋复杂。

1.4.2 火灾事故的现状、特征和趋势

1.4.2.1 火灾事故的现状

根据历史资料分析研究，浦东新区为全市火灾事故多发区域。2007至2011年，全区共发生各类火灾5046起，占全市火灾起数的19.9%，造成109人伤亡，直接财产损失4851.7万元。

1.4.2.2 火灾事故的特征

火灾事故的多样性。浦东新区既有常见的火灾事故，又有各类复杂的火灾事故，如高层建筑火灾、地下建筑火灾、化工危险品火灾、船舶火灾、公众聚集场所火灾、居民火灾及生产厂房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的次生火灾事故等。

火灾事故原因的复杂性。致灾因素复杂，主要表现在消防意识淡薄、违反电器使用安全规定、违反安全操作规定、生活用火、用电不慎、吸烟、玩火、人为纵火、自燃、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等因素。

火灾事故后果的严重性。一旦发生火灾，造成的财产损失大、人员伤亡多、社会影响大。

火灾扑救难度大。受消防站点分布不均、消防装备力量不足等原因影响，火灾先期处置不及时，必将造成更大的灾害，且各类火灾的扑救和采取的措施不同，一旦处置方法不当，必将造成更大的损失。

1.4.2.3 本区火灾事故的趋势

随着本区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经济建设的飞速发展，火灾形势日趋严峻，正面临着特殊火灾的挑战；一些重大的火灾隐患依然存在，一些新致灾种的潜在性如果预防不力也会引发火灾，特别是一些消防重点单位、重点部位，一旦发生火灾，必将会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重大社会影响。随着市政动迁、地区内商品房开发兴建，地区导入人口增长迅速，给火灾防控带来很大难度。如城市老龄化给消防安全增加压力；在沪务工人员聚居区由于居住条件差等原因造成火灾隐患较多。

1.5 火灾事故分类

1.5.1 建筑火灾。主要包括高层建筑火灾、砖木建筑火灾、钢结构建筑火灾、洁净厂房火灾等。

1.5.2 公众聚集场所火灾。主要包括医院火灾、学校火灾、影剧院火灾、商场（大卖场）火灾、宾馆（旅馆）火灾、歌舞厅火灾、足浴店火灾等。

1.5.3 地下建筑火灾。地下商场火灾、隧道火灾、地铁火灾、地下车库火灾等。

1.5.4 化工火灾。主要包括炼油厂火灾、液化石油气厂火灾、油罐火灾、化工装置火灾

等。

1.5.5 仓库火灾。主要包括露天堆垛火灾、化学危险品仓库火灾、粮食仓库火灾、大型物流仓库火灾等。

1.5.6 交通工具火灾。主要包括汽车火灾、列车火灾、飞机火灾、船舶火灾等。

1.5.7 特殊情况火灾。主要包括带电设备、线路火灾、强风情况下火灾、有毒区域火灾等。

1.5.8 自然灾害次生、衍生火灾。主要包括台风、雷击、地震以及其它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衍生火灾事故。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领导机构

在浦东新区区委、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与区公安分局直接指挥下，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负责浦东新区火灾的处置工作。

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成立浦东新区火灾事故应急领导小组，部署本区火灾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应急小组由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政委任组长，支队副支队长任副组长，组员由支队机关各部门领导、基层中队领导担任。

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的职责：

- (1) 研究确定全区应对火灾事故重大决策和指导意义；
- (2) 制定浦东新区各类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 (3) 开展一般、较大火灾事故处置的组织指挥，在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重大、特大火灾事故处置的组织指挥；
- (4) 当火灾事故超出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处置能力时，依据《公安消防部队执勤条令》按程序请求市消防局支援；
- (5) 依法对全区重要项目和重点单位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和防火宣传；
- (6) 部署总结年度火灾事故应对工作；
- (7) 承担24小时应急值班；
- (8) 掌握浦东新区消防安全重点保卫单位、地区的有关情况和灭火作战计划；
- (9) 掌握公安消防部队消防器材和各类灭火剂储备情况，一旦发生火灾，根据需要做好器材装备、燃料和各种作战所需物资的供应等后勤保障工作；
- (10) 准确受理报警，及时准确地调动力量，同时发出信号和语音广播，不间断地保持与事故现场的联系，及时向上级机关和领导报告有关情况；
- (11) 保持与当地供水、供电、供气、电信、医疗、救护、环卫、交通、运输、气象以及驻军、武警部队、交通警察等有关单位的联系，遇有重特大火灾或者情况严重时，根据需要和现场指挥部的命令，通知有关单位到场协助灭火救援。

2.2 组织体系框架（见下图）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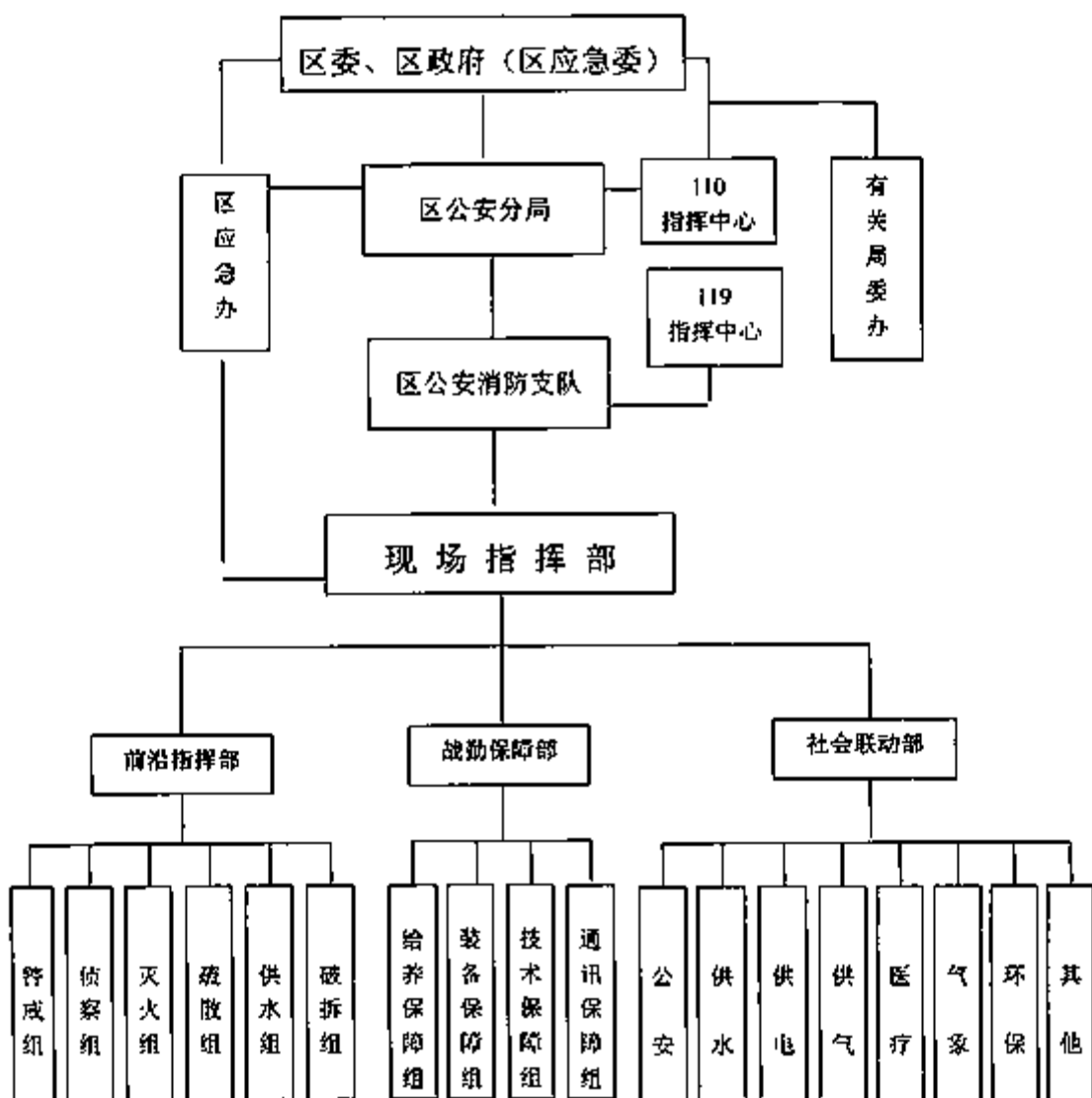
3.1.1 建立火灾事故监测网络。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根据本区季节、气候、历年火灾发生规律、特点等建立和完善本系统或本辖区可能造成影响的火灾事故的信息收集、分析和交流制度，并按有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3.1.2 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在市消防局指导下建立火灾事故常规数据库。主要内容包括：

(1) 根据本区经济建设发展情况、本区重点单位分布、消防监督检查、实地调研、火警出动等情况梳理归纳本区可能诱发火灾事故的信息；

(2) 主要危险物质和重大危险源的种类、特性、数量、分布及有关内容；

(3) 潜在的重大火灾事故及影响范围；



(4) 城区分布、地形、地貌、地质构造、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重点保护目标及其分布，常年季节性的风向、风速、气温、雨量等气象条件，人口数量、结构、特征及其分布；

(5) 火灾事故应急力量：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及下属中队、工企专职消防队及各城镇专职消防队；

(6) 可能影响应急救援的不利因素，如消防装备的滞后、消防站点的分布、人员变化及自然气候等。

3.1.3 提高监测水平。建立火灾事故信息平台，完善火灾事故监测信息共享平台、共享机制，逐步建立应急指挥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跨单位对火灾事故预警信息实施有效管理和使用。加强监测信息的综合分析和评估，提高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对火灾事故监测预报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3.2 信息报告

3.2.1 迅速报告信息。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根据其性质和威胁程度，把火灾事故信息报告市消防局、区公安分局。市民有义务用报警或通过特服电话及其它途径报告反映火灾事故信息。

3.2.2 严格报告制度。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接到报警信息后，要按照火灾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在组织灭火救援等应急处置工作的同时，及时掌握和汇总相关信息，一旦发生人员伤亡、经济损失较大或有一定社会、政治影响等火灾事故，必须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分别向市消防局、区公安分局口头报告。火场处置完毕后2小时内向区公安分局书面报告，并做到事发后报告迅速，处置时报告准确，火灾事故处置结束后要有总结报告。

3.2.3 加强信息通报。收集、研判各类基础和动态信息，明确各类火灾事故信息交流与报送的渠道、时限、范围、程序、监管的要求，并根据处置需要加强各联动单位的通报，特殊情况立即报告。

3.2.4 及时处置信息。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接到重要信息后，要运用信息综合管理系统，进行分析判断处理及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3.2.5 跨区域信息通报。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要与相邻区加强协作，建立火灾事故的通报、协调渠道。一旦出现火灾事故超出本辖区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3.3 预警

3.3.1 预警级别。按照火灾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全国统一标准按照火灾损失严重程度分类，本区火灾预警级别分为四级，即一般火灾（IV级）、较大火灾（III级）、重大火灾（II级）、特别重大火灾（I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蓝色等级（IV级）：一般火灾发生，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等级（III级）：较大火灾发生，即死亡3人以上，重伤10人以上，直接财产损失1000万元以上；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橙色等级（II级）：重大火灾发生，即死亡10人以上，重伤50人以上，直接财产损失5000

万元以上；预计将要发生特大以上火灾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红色等级（Ⅰ级）：特别重大火灾发生，即死亡30人以上，重伤100人以上，直接财产损失1亿元以上；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影响的火灾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3.3.2 预警级别研判与发布。火灾事故预警主要由公安消防部门按照火灾等级报新区人民政府批准，重大级别以上的预警需报市政府、市消防局批准。

一般级别火灾事故的预警信息发布或取消报新区人民政府批准，重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信息需市政府统一发布和宣布取消。

3.3.3 预警公告内容。包括火灾事故类别、级别、场所、时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发布机关等。

预警公告发布内容变更的，应及时发布变更公告。

3.3.4 预警公告方式。火灾事故在严格遵守市消防局关于新闻宣传纪律的前提下，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通信网络等公共媒体发布。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应当在区有关单位的协助下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3.5 接处警规程。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明确规定报警、接警、处警的部门和第一响应队伍，明确其工作要求与程序，明确进入预警的相关部门、程序、时限、方式、渠道、要求和落实预警的监督措施。

3.3.6 预警处置。进入预警期后，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在新区人民政府的授权下，报请新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可视情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

- （1）准备或直接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 （2）必要时，向公众发布可能受到火灾事故危害的警告或者劝告，宣传应急避险和防灾减灾常识；
- （3）根据需要，转移、撤离可能受到火灾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优先保障可能受到火灾事故危害的人员的生命安全；
- （4）组织支队应急机动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视情动员应急机动人员；
- （5）调集、筹措所需物资和设备；
- （6）协助有关单位确保通信、交通、供水、供气等公用设施的安全，稳定社会秩序；
- （7）特殊情况下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在报请新区人民政府同意的同时，应采取果断措施阻止事态的发展。
- （8）消防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3.4 预警支持系统

加强火灾事故的预测预警体系建设，增加预测预警体系的科技含量，以提高处置火灾事故的预警指数和等级标准，利用现代化的技术监测手段，强化专业预警预报信息系统建设。

由区公安分局会同区经信委等有关单位建立应急指挥综合信息管理系统，逐步实现跨部门对火灾事故预警信息实施有效管理和使用。

4 应警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响应等级分级。根据上海特点，按突发公共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处置要求，本市建立四个响应等级，公安消防部队根据火灾损失程度分类要求对火灾事故等级可分为四类即：一般、较大、重大、特大四个等级。

4.1.2 明确响应程序。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根据浦东新区基本响应程序，明确相关机构、责任人、应急联系方式、组织协调、队伍行动、物资调用等要求，并按响应等级和处置要求启动预案。

4.1.3 决定响应等级。发生一般、较大火灾事故，由主要承担处置任务的公安消防中队具体实施，同时按有关规定上报和通报情况；发生重大、特大火灾事故，由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配合市有关单位组织实施。

4.1.4 等级调整变更。火灾事故的实际级别与响应级别密切相关，但可能有所不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响应等级一般逐级递进，出现应急情况和严重态势时也可直接跃进。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根据火灾事故的事态、影响和处置需要，按照规定程序来决定或报请新区人民政府决定，对于跨区域、跨部门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可针对各种不同情况制定相应的分级响应程序和措施。

4.2 先期处置

4.2.1 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在新区人民政府领导下，通过组织、指挥、调度、协调各方资源和力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火灾事故进行先期处置，并确定事件等级、上报现场动态信息。

4.2.2 火灾事故单位和所在社区（村）负有进行先期处置的第一责任，要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相关单位必须在第一时间进行及时应急处置。

4.2.3 事发地所在街道、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火灾事故发生后，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控制事态并向上级报告。

4.2.4 先期处置指挥。由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负责，必要时，可按照《浦东新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公安消防部队执勤战斗条令》等有关规定，组织联动单位采取现场应急措施：

- （1）封闭、封锁现场；
- （2）交通管制；
- （3）强行隔离、破拆；
- （4）报请新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 （5）清除障碍物；
- （6）进行紧急避险；
- （7）其他必要的应急措施。

4.3 扩大响应与应急处置

4.3.1 火灾一旦发生，先期处置仍不能控制的应急情况，尤其是出现跨区域、大面积和可能发展为严重危害的态势时，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报请新区人民政府决定直接启动区总体预案，统一指挥调度全区性的应急管理资源，实施应急处置行动。

4.3.2 应急处置措施。发生火灾事故，尤其是进入应急状态后，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根据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的指令，立即调动辖区灭火队伍，确保应急处置行动的有效进行，并采取下列措施：

- (1)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火势威胁人员等求助措施；
- (2) 迅速消除火灾事故的危害和危险源、划定危害和危险区域等控制措施；
- (3) 针对火灾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采取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可能导致损害扩大的活动等保护措施。
- (4) 在区应急联动中心协调下做好恢复交通等安民措施；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4.3.3 现场组织指挥。根据火灾事故等级和事态发展情况，现场指挥部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救援的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主要负责现场应急联动的组织协调、指挥调度：

- (1) 划定警戒线；
- (2) 紧急疏散人员，紧急抢救受伤人员和被困人员；
- (3) 组织力量，调集物资迅速、有效进行灭火；
- (4) 迅速控制危险源，对现场进行不间断监测，防止次生、衍生和偶合事故发生；
- (5) 根据需要，实行24小时火灾事故现场监护和收残；
- (6) 针对强风、冰雪等恶劣气候条件，必要时由气象部门提供现场风向和风速等数据，并对未来天气进行预报；
- (7) 协助有关单位恢复交通、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设施；
- (8) 保护现场，由有关部门或专门机构进行事故原因调查；
- (9) 及时掌握和报告重要情况，编写处置工作简报；
- (10) 采取法律、法规和区专项灭火应急预案规定的措施。

4.3.4 当火灾事故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的趋势时，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要申请增援队伍，加大救援物资调拨、供应力度，并及时请求市消防局支援。

4.3.5 相关单位职责

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处置时，应立即调动有关人员和处置队伍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专项预案分工和事件要求，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展开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现场指挥设立前，应树立“灾（险）情就是命令”观念，按照应急联动机制与部署，坚决、迅速地实施灭火和救人，相互协同，全力控制现场态势，避免火灾事故可能造成的次生、衍生和偶合事件，防止连锁反应，迅速果断地控制和切断突发公共事件危害链。

参与处置火灾事故的有关单位和部门，应主动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基础资料，为实施应急处置、开展救援等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4.4 指挥体系

4.4.1 指挥部成立：当火灾事故发生时应设立现场指挥部。

4.4.1.1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部设总指挥1人，由到达现场的新区人民政府最高领导担任；副总指挥若干人，由政府部门、公安部门、参与行动的驻军部队、消防部队主要领导同志组成；成员由区当地有关领导组成。其职责是：

- (1) 研究审批灭火救援方案；
- (2) 调动各种灭火救援力量；
- (3) 调用各种灭火救援保障物资和交通工具；
- (4) 根据要求和规定发布火灾现场信息。

4.4.1.2 现场工作机构及职责

作战指挥组：组长由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政委担任；成员由支队参谋长、警训科长等领导以及属地人防、供水、供电、煤气、急救等有关负责同志组成。其职责是：

- (1) 决定抢险救援实施方案；组织侦察、营救、处置、洗消等战斗行动的落实；
- (2) 组织指挥供水、供电、煤气、急救、工程抢险等部门的协调作战；
- (3) 发布战斗命令。

安全警戒组：组长由属地公安分局领导担任；成员由交警、武警部队等领导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现场的警戒、车辆疏通，组织疏散群众，维护治安秩序，保证灭火救援行动的顺利开展。

医疗救护组：组长由区卫生局领导担任；成员由消防支队卫生所、救护医疗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现场受伤、伤病员、中毒人员救护、收治等工作。

后勤保障组：组长由新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领导担任；成员由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后勤处长及其它部门负责人同志担任。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全体参战人员的饮食及灭火器材、防毒、防化器材、参战车辆的油料供应等。

技术专家组：由消防、人防、防化部队、气象、防疫、化工、建筑等部门有关专家及工程技术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对灭火、防毒、防化抢险救援方案进行论证审查，及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和数据，解决处理灭火抢险救援过程中的技术难题。

4.4.1.3 基地指挥部编成及职责

为配合现场指挥部工作，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应设基地指挥部，指挥由留守机关的支队领导担任，成员由司令部、政治处、后勤处、防火处等有关人员组成。其职责是：

- (1) 负责调集增援力量的准备工作；
- (2) 调派消防部队现有的灭火、防毒、防化器材及特种抢险车辆等；
- (3) 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灾情及战斗情况；
- (4) 向现场指挥部提供所需资料和数据。

4.4.1.4 处置程序及实施步骤

接警出动

支队值班人员接到重、特大火灾事故处置出动指令时，应迅速根据实际情况调集辖区中队赶赴现场实施灭火，并立即向有关领导报告情况；随时与现场指挥部保持联系，询问情况，并根据现场指挥部的命令调集增援力量。

力量调集

第一出动：辖区中队及辖区临近中队；第二出动：（1）支队：支队指挥车、火调车。

（2）特勤中队：水罐车、防化洗消车、抢险救援车、照明车、水罐泡沫车等。

现场处置

1、火情侦察。利用各种侦察装备，通过外部观察、内部侦察、询问知情人、仪器检测等方法，查清火源位置、燃烧物质性质、燃烧范围、火势蔓延方向，被困人员数量、位置等，并在战斗过程中反复侦察，掌握火场动态。

2、火场救人。按照“救人第一、科学施救”的原则，迅速采取措施，使用各种技战术和消防装备，营救火场上受火势围困或受到其他险情威胁的人员。

3、火场供水。根据火场供水原则迅速占据水源，利用直接、接力、运水等供水方法，向火场供水，保证供水不间断。

4、火场破拆。为了完成侦察、救人、疏散、灭火等任务，利用各种破拆器材，对建筑物构件或其他物体进行全部或局部拆除。

5、火场排烟。为了增强能见度，减少高温毒气危害，有效控制火势蔓延，提高救人、灭火效率，应采取自然排烟、人工排烟、机械排烟等方法进行排烟。

4.4.2 当现场指挥部处于启动状态时，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有关领导应根据应急指挥部部署和工作需要，迅速赶赴指挥部，负责或参与辅助指挥决策。当发生涉外火灾事故时，要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4.4.3 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要设在火灾事故现场周边的适当位置。要保证情况掌握及时，信息通信顺畅，指挥迅速不间断。要部署相应警力，建立专门工作标识，保证现场指挥部正常工作秩序。

现场指挥部应协调有关部门维护好事发地区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疏散、群众安置等各项工作，尽全力防止紧急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及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随时向新区人民政府报告。同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尽快研究确定现场应急事件处置方案。

4.4.4 专家咨询和辅助决策

当火灾事故发生时，应主动邀请灭火专家及有关技术人员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上报和收集掌握的情况，对突发事件进行分析和事态评估，研究并提出应对处置措施，为应急指挥提供决策咨询。

4.5 信息共享和处理

4.5.1 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应按公安消防部队配备标准配置无线通讯设备：350兆对讲机、800兆对讲机、手机、手提电脑等通信设备，通过无线网络进行通信联络。

4.5.2 现场处置期间应坚持每日汇报制度，特殊情况要随时向新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和市消防局汇报。

4.6 新闻发布及媒体管理

新闻报道的原则。当火灾事故发生时，公安消防部队应在严格遵守部队新闻宣传纪律的同时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宣传公安消防官兵和人民群众等在处理火灾事故中的表现

的英勇无畏精神和感人事迹。

4.7 应急结束

4.7.1 当火灾事故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故危害被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4.7.2 参与处置火灾事故的公安消防部门应将应急处置工作的总结报告按照事故等级上报新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后，做出同意应急结束的决定。

4.7.3 一般、较大火灾由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宣布应急结束。重大、特大火灾应急事件应报市政府、市消防局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消息。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工作

5.1.1 火灾发生后，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应在其他相关单位配合下根据《公安消防部队执勤战斗条令》深入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如：火灾现场保护勘察等。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对火灾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市消防局和新区人民政府做出报告。并按要求提供有关情况。

5.1.2 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对火灾事故责任，会同公安部门调查取证确定后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5.1.3 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对火灾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找出薄弱环节，找出应急处置环节中的经验和教训，提高管理水平和相应能力，修订应急预案，逐步完善应急预案。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1.1 建立跨部门、多手段、多路由、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建立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体系，确保通信畅通。

6.1.2 要利用信息管理系统和信息服务平台，做好信息整合，及时收集、掌握信息并加以分析处理。

6.2 队伍保障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应在市消防局和区公安分局指挥中心调动下统一调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公安消防部队有权调动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6.3 后勤保障

6.3.1 根据火场实际需要，成立现场后勤保障组。

6.3.2 现场后勤应急保障，必须集中主要力量保障主要方向。

6.3.3 统一指挥，密切协同。

7 宣传、培训和演习

7.1 宣传教育

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承担应对火灾事故消防宣传教育。如公布、张贴“119”报警电话，“119”宣传资料发放、火灾案例等。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进行消防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

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发放防火手册，增强公民预防意识和应急基本技能。

7.2 消防培训

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要求定期组织企事业单位义务消防员、居委义务消防员、公安消防民警进行培训，以增强公民防火和灭火常识以及自救与互救技能培训。

7.3 消防演习

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要求，指导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按照预案组织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增强单位有关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熟悉消防设施、器材的位置和使用方法，同时及时发现问题，完善预案。

8 附 则

8.1 预案管理

每三年由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完善与更新。

8.2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制定与解释。

8.3 本应急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浦东新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浦府办〔2012〕4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

《关于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 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3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沪府办〔2011〕81号）文件精神，切实提高气象防灾减灾能力，维护城市运行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本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努力构建符合大浦东城市安全运行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传播和预警联动的工作体系，全面提高气象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和扩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覆盖面，最大程度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不断提升气象工作对浦东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与支撑能力。

（二）工作目标。通过5-10年的努力，使浦东新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能力基本达到或接近发达国家大城市的先进水平。到2015年，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提前30-45分钟以上发出，公众覆盖率达到90%以上，逐步实现局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分片分区发布；加强气象科普

工作，气象防灾知识在社区、乡村、企业和学校覆盖率达到95%以上，市民认知和应用气象信息能力明显提高。

二、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一）加强监测网络建设。完善区气象监测网络，增加X波段小雷达、微波辐射计、天空成像仪、雨滴谱仪、太阳辐射、云高仪、雷电等特种气象观测设备；布设雾滴谱仪、气溶胶消光、散射、吸收等观测仪器，提高雾霾等低能见度天气监测能力；建设农业气象综合监测站，提升服务“三农”能力。强化南汇新城、国际旅游度假区等地气象监测能力，在陆家嘴、外高桥、原世博区域建设消防气象立体监测网络。

（二）强化监测预报工作。依托市气象局技术优势和资源，完善以短时临近为核心的长、中、短、临一体化、无缝隙气象预报系统。充分利用上海市卫星、雷达、风廓线仪、微波辐射计等先进探测装备，加强对台风、强对流、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能力；通过加强市、区两级预报会商，提高对暴雨、大风、雷电、寒潮、大雾、灰霾等灾害天气的预报准确率和精细化水平。

（三）开展气象灾害影响风险评估。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组织建立以社区、村为单元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并编制综合气象灾害防御方案，或针对辖区内常发气象灾害制订专门防御方案。气象部门要编制全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加强建设大风、雷击等灾害风险评估管理工作。在编制城乡规划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前，要发挥气象部门的作用，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因素，避免或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

三、加强预警信息发布能力

（一）建设浦东新区气象灾害综合监测暨多灾种早期预警系统项目。通过项目实施，为建立“多灾种综合、多部门联动、多环节一体化”的气象灾害防御体系提供技术支撑，提高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早发现、早通气、早预警和早响应能力。进一步完善极端天气内部通报、天气警报与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互为补充的气象灾害预警体系，出台配套管理办法。

（二）加强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建设。在市预警中心工作框架下，研究建立市预警中心浦东分中心，完善预警信息分类研判和集中发布的工作机制，做好可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制作，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由安监部门、卫生部门制作。预警信息根据政府授权，按照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

（三）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广播电视、新闻出版、通信等部门及有关媒体、企业要大力支持气象信息发布工作。区电视台、广播电台、区级各类媒体、网站要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绿色通道”，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或刊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紧急情况下要通过采用滚动字幕、加开视频窗口甚至中断正常播出等方式，迅速播报预警信息及有关防范知识。

（四）完善预警信息传播手段。各街镇和建设交通、环境市容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利

用已有资源，在学校、社区、机场、港口、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区和公共场所的电子显示屏上播放气象信息。气象部门要会同文广影视、建设交通、经信委、环保（防汛）等部门加强气象预警无线广播、预警信号灯光发布系统等预警信息发布终端建设，实现气象预警信息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

四、加快健全预警联动机制

（一）完善跨部门合作机制。防汛、建设交通、农业、环保、航运、海洋、公安、卫生、旅游、供水、供电等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的联动，建立健全多部门突发气象灾害、高影响天气防御实时会商和研判机制，提高气象灾害及其衍生、次生灾害的应对和防御能力。

（二）强化基层联动避险措施。结合“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建立基层单位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制度和气象防灾减灾示范街镇制度。各街镇要利用已有资源（如民政干部、防汛干部、安全生产干部等人员），在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建立兼职气象信息员队伍，构建起镇（街道）—村（居委会）—户直通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渠道。气象局定期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专业培训，协助落实预警信息传递和组织群众防灾避险等应急措施，做好基层单位雷电防护设施的检测管理工作。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支持保障

（一）强化组织保障。一是加强合作机制建设。深化区政府与上海市气象局共同发展气象事业的区局合作机制，定期召开合作联席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扎实推进浦东气象事业“十二五”规划的实施。二是落实政府责任。各开发区管委会、街道、镇要有分管领导负责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落实具体部门和兼职工作人员，做好灾害防御的组织管理工作。三是加强绩效考核。各街镇、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把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到应急体系工作中，明确职责分工，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二）增加资金投入。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在年度预算中安排经费，保障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及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为兼职气象信息员提供经费支持；发展改革部门要支持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以项目为带动，多渠道增加相关投入。

（三）推进科普宣教。宣传、教育、科技等部门要把气象灾害科普工作纳入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村、居委等基层组织和学校、企业等单位要在“5.12”防灾减灾日、“3·23”世界气象日开展多种形式的气象灾害科普宣传工作，普及气象灾害预警和防范避险知识，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要积极推进浦东气象科普馆改造工作，发挥其在气象科普宣传上的积极作用。

（四）加强气象信息的管理。气象部门要会同通信管理、公安、建设交通、环境市容等部门加强对气象信息传播的执法检查，依法规范气象信息发布与传播活动，杜绝户外广告、电子屏、网站、手机等媒体非法传播气象信息，防止歪曲报道、恶意炒作。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 2012-2014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浦府办〔2012〕5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祝桥镇：

《浦东新区2012-2014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浦东新区2012-2014年 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00年以来，浦东新区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先后实施并完成了四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分阶段地解决了城市化进程中的突出环境问题和城市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全社会合力推进环境保护的格局基本形成，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城市功能布局逐步朝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方向发展。在经济保持较快发展的情况下，环境质量总体稳中趋好：新区北片地区污水收集系统基本建成，消除管网空白点，南片中北部地区基本建成“三纵四横”污水主干系统，全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1.9%；中小河道整治效果显著，水环境面貌得到较大改善，地表水污染趋势有所遏制；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连续三年达到90%以上；生活垃圾焚烧、生化、填埋等综合处置体系建立完善，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8%以上；一大批生态专项绿化建设工程启动完工，人均公共绿地达到22.71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6.13%。全社会共同参与环境保护、环境宣传的理念正逐步形成，绿色系列创建覆盖各个领域、行业，全区24个镇有13个镇创建成全国环境优美镇，生态镇创建正在有序推进，人民群众对环境质量满意率正日益提高。

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发展中的环境保护面临的压力仍然较大。一是局部区域环境风险压力严峻。如高桥石化基地等一些化工、印染、电镀、制药、热处理企业环境风险始

终存在，老港垃圾填埋场等垃圾处理大型环保基础设施地区，环境问题还相当突出，上述存在的污染问题社会关注度高，污染矛盾长期存在，风险控制能力较弱。二是环境质量和市民的要求还有差距。浦东新区虽已创建成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区，但随着国家标准和市民愿望的不断提高，在水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农村环境保护等方面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三是“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任重道远。在消化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的前提下，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 $\text{NH}_3\text{-N}$ ）排放量需在2010年基础上削减10%，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SO_2 ）削减41%，氮氧化物（ NO_x ）保持基本不变。

为巩固成果，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作，根据市政府关于实施上海市第五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结合新区具体情况，制订《浦东新区2012-2014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即第五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坚持生态文明引领和生态保护优先，紧紧围绕全市环境保护和“四个有利于”（即有利于城市布局优化，有利于结构调整，有利于城市管理水平的提高，有利于市民生活质量改善）的总体要求，以浦东创建国家生态区为目标，巩固国家环保模范城区创建成果；以节能减排和改善环境质量为重点，通过高起点规划、高水平防治、高标准建设、高强度管理提升环境水平。进一步突出源头预防和污染末端治理，进一步突出环境安全保障和环境基础设施改善，进一步突出市民最关心和最现实的环境问题解决，进一步突出环境长效管理和创新机制，充分展现新时期浦东环境保护的亮点和特色，把浦东建设成为适宜人居、适宜创业，开放和谐包容的生态区。

二、总体目标

通过第五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进一步构建完善环境保护综合决策、基础设施、执法监管三大体系，基本完成“十二五”规划的阶段目标，巩固提高国家环保模范城区和国家生态区各项指标，在水、大气、固废、工业和农村环境等各专项领域上持续完善和提升，环境质量和环境管理水平达到全国一流，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到2014年，实现如下目标：

（一）基本实现污染减排目标，促进经济发展转型。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十二五”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基本完成；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大力推进工业区外和重点区域的化工、印染等重点污染行业和企业的调整淘汰。

（二）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保障区域环境安全。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加快截污纳管，力争南片地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5%以上，北片地区城市污水纳管率达到90%以上；管网覆盖区内污水纳管率达到100%，保留工业区（已开发区域）污水纳管率达到100%；进一步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着力完善辐射风险源控制体系。

（三）切实加强环境监管能力，有效提高环保水平。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信息平台，提升环境监管、应急能力。确保重点监管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全区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98%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力争达到100%，医疗废弃物收集和处置率保持在100%，危险废弃物得到全面安全处置；大力推进电子电器废弃物回收处理和处置。

（四）努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城市生活品质。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在90%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力争全面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骨干河道全面消除黑臭；农业地区农村村庄综合改造率达40%以上，重点地区、城郊结合部、农村地区环境面貌有较明显的改善；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保持在22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保持在36%以上。

三、计划任务

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保护、固体废弃物处置与利用、工业污染防治和产业结构调整、农业与农村环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绿色系列创建、能力建设九个专项领域，共安排任务79项，有具体项目108个（工程性项目37个，管理性项目71个），其中市下达任务39项，具体项目54个（工程性项目16个，管理性项目38个）；新区自行安排任务40项，具体项目54个（工程性项目21个，管理性项目33个）。

计划涉及新区9个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镇和相关开发区等，总投资估算约为171.17亿元。

四、各专项领域任务安排

（一）水环境保护专项

1、行动目标

结合青草沙水源地供水切换，关闭郊区中小水厂，新建南汇南、北水厂，进一步提高饮用水源安全保障，大力推进集约化供水；全面推进未纳管污染源截污纳管改造，南片地区截污纳管改造完成率达到85%以上，北片地区完成率达到90%以上，力争南片地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5%以上，北片地区城市污水纳管率达到90%以上；进一步加大河道整治力度，有效改善河道水环境面貌和地表水环境质量，骨干河道全面消除黑臭。

2、主要任务

（1）保障饮用水安全，推进集约化供水。关闭东海农场1座郊区中小水厂，新建供水规模为20万吨/天的南汇南水厂、北水厂一期工程；完成南片地区自来水管网建设。

（2）完成海滨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处理工程。

（3）完成川沙六团、远东2#污水泵站改建工程。

（4）进一步完善污水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推进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唐黄路、航城路等7条段29.7公里污水管道建设。

（5）着力推进城市径流污染控制。全面推进实施未纳管污染源截污纳管改造工程，南片地区截污纳管完成率达到85%以上，北片地区完成率达到90%以上；完成洋泾社区旧小区、沪东新村街道沪新小区等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6）重点河道综合整治。完成南奉界河整治，川沙A-I地块围场河（东南段）、商飞总装基地护场河一期工程建设。

（二）大气环境保护专项

1、行动目标

以锅炉清洁能源替代、高效除尘改造为重点，加大对大气环境污染治理力度；进一步深化机动车污染控制，淘汰全部财政拨款的黄标车（国I以下汽油车和国III以下柴油车）；以点带面，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促进挥发性有机物、细颗粒物的排放量进一步下

降；以完善长效机制为措施，继续推进区域扬尘污染控制，加强对大气环境污染源监管，确保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在90%以上。

2、主要任务

（1）工业锅炉治理。大力推进实施总量控制目标中80%的燃煤（重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对全区23台20吨以上工业锅炉实施高效除尘，确保排放达标。

（2）机动车污染控制。淘汰全部财政拨款的黄标车。

（3）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持续加强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系统的长效管理，推进重点行业1个VOC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试点示范工程。

（4）扬尘污染控制。强化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提高建筑工地文明施工达标率，达到90%以上；加强混凝土搅拌站、砂石料堆场和拆房工地扬尘监管，除尘设备安装率及除尘率力争达到80%；加强城市道路扬尘污染控制，郊区城镇主要道路冲洗率达到40%以上。

（三）固体废弃物处置与利用专项

1、行动目标

贯彻落实“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处置能力，加快推进浦东黎明资源再利用中心建设；全区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98%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力争达到100%，医疗废弃物收集和处置率保持在100%，危险废弃物得到全面安全处置；通过构建物联网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积极推进电子电器废弃物回收，提高浦东电子电器废弃物处理处置与资源化水平。

2、主要任务

（1）生活垃圾处置。重点完成浦东黎明资源再利用中心建设，积极推进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改造、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和白莲泾两侧商圈垃圾分类与收运处置系统建设。

（2）固体废弃物处置。巩固提高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处置利用，确保工业企业、医疗危险废弃物依法安全处置率达到100%；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展上海市电子电器废弃物回收信息化与处置标准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四）工业污染防治和产业结构调整专项

1、行动目标

围绕总量控制目标，以调整产业结构为重点，着力推进工业区外和重点区域的化工、印染等重点污染行业和企业的调整淘汰；强化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推进完善工业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实现20个工业区块已开发区域污水纳管率达到100%。

2、主要任务

（1）产业结构调整。重点完成企业结构调整240家（项）以上，推进合庆专项区域调整和粘土砖专项调整；着力推进实施工业区外零星化工、印染、铸造、锻造、电镀、热处理企业结构调整。

（2）完善工业区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实现20个工业区块已开发区域污水纳管率达到100%；开展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和河道整治。

（3）加强重点区域的污染治理。配合做好对高化地区污染的治理，开展高化地区、老港

固废基地环境监测体系建设。

(4) 加强重点污染源监管。停止所有铅冶炼及铅蓄电池行业企业的涉铅生产，积极推进全区电镀企业的拔点归并和污染物集中处置，加强对重金属企业、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管。

(五) 农业与农村环境保护专项

1、行动目标

围绕农业源总量减排目标，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要求，大力推进农村环境保护工作；强化养殖业污染治理，有效削减畜禽养殖污染；重点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有效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全面推进农业地区村庄综合改造，确保改造村庄达40%以上。

2、主要任务

(1) 养殖业污染治理。建设3个畜禽场沼气发酵系统工程，对全区所有不规范畜禽养殖场开展治理。

(2) 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积极开展绿肥、有机肥种植和绿色防控技术推广，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及生物农药，推进农业节水节肥工程，完成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示范区2个。

(3)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完成建设5个蔬菜基地蔬菜废弃物综合利用设备配套和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75万亩。

(4) 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完成放流花白鲢等品种120吨。

(5)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面实施村庄综合改造，完成基本农田区域内约75个村庄改造任务。

(六) 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专项

1、行动目标

积极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完善浦东绿化、林业布局，提升绿化、林业生态功能，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力争保持在22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保持在36%以上。

2、主要任务

(1) 外环生态专项。启动建设滨江森林公园二期工程，稳步推进浦东外环生态专项建设和南汇生态专项建设工程，完成新建绿地128公顷。

(2) 生态公益林建设。按市下达指标要求，完成通道防护林、沿海防护林等建设。

(3) 林荫道建设。按市下达指标要求，完成林荫道建设。

(4) 立体绿化建设。按市下达指标要求，完成立体绿化建设。

(5) 城市绿地和高压走廊绿化建设。完成周康航大型居住社区结构绿地45公顷、东沟楔形绿地牡丹园7公顷、川杨河生态绿廊示范段（三林、北蔡、张江段）46.65公顷、惠南新城绿地4.8公顷、三林高青路绿地4.6公顷、三杨绿地5.5公顷、华夏路高压走廊一期等绿地建设。

(6) 公园建设。完成外高桥市民公园、三林公园、北蔡鹏海公园建设。

(七) 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专项

1、行动目标

引导企业和工业园区树立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示范引领，开展国家级和市级生

态工业园区示范园区建设，全区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的企业均须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督促企业节能减排，实现可持续发展。

2、主要任务

(1) 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展上海市低碳发展实践区试点工作。

(2) 深入推进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创建，张江高科技园区、南汇工业园区分别创建成国家级和市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外高桥保税区创建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规划通过国家评审。

(3) 每年开展一批重点企业清洁生产重点审核和自愿审核。

(八) 绿色系列创建专项

1、行动目标

以生态文明为引领，以建设国家生态区为目标，在各行各业开展绿色系列创建活动，打造环境保护的绿色“细胞”工程，引导公众广泛参与，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关心环境保护的良好局面。

2、主要任务

(1) 祝桥、周浦、书院、宣桥、万祥、泥城和芦潮港7个镇完成国家级生态镇创建。

(2) 川沙、惠南、康桥、曹路、高东、唐镇、北蔡、航头、张江、金桥、合庆、新场、高行13个镇完成全国环境优美镇更名为国家级生态镇。

(3) 大团、三林、高桥3个镇开展区级生态村创建。

(4) 完成区级绿色社区创建60个，市级环境教育基地创建2个，区级绿色家庭创建3000户，区级绿色学校创建30所，区级绿色医院创建6家，国家级金叶、银叶绿色旅游饭店创建8家。

(九) 能力建设专项

1、行动目标

结合浦东实际，着力提升环境日常和应急监测、监察能力，落实辐射监管标准化建设，健全应急处置预案，提升九段沙湿地生态宣传和保护能力。

2、主要任务

(1) 按照“上海市区县辐射能力建设规范化标准”落实相关工作，制定辐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2) 进一步加强环境监察能力建设，推进环境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加强环境应急监察，购置相应应急设备。

(3) 进一步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加强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开展企业在线监测设备安装，添置更新现场采样及分析设备，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PM_{2.5}在线监测；同时，加强环境应急监测，添置更新一批应急设备。

(4) 进一步加强湿地保护能力建设，开展九段沙湿地生态展示馆建设和九段沙上沙南沿应急抛石护滩工程。

五、保障机制

(一) 强化组织，推进有力

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是提升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重要抓手，是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区和生态区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新区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协调推进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推进办”），负责计划的日常推进、协调和督促工作；相关委办局、各开发区和街镇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联络员制度，专人负责计划的组织实施和推进；相关委办局各行业牵头部门对牵头项目制定详细的推进方案，明确实施主体、工作机制、资金渠道和相关政策；各开发区和街镇等实施单位按照项目任务要求，以块为主，对属地化推进的任务认真研究、制定计划、确保按时完成，对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的项目全力支持，积极配合。

（二）强化制度，工作有序

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建立一系列的工作制度，确保计划项目的推进、工作环节的沟通协调畅通有序。建立例会制度，掌握进度，解决推进中的具体问题；建立月报表制度，以实施单位为主，行业主管部门把关，确保推进质量；建立督办制度，对项目进度缓慢的单位实施督办；加强部门联动、条块联动，资源整合、形成合力，建立良好的推进机制。

（三）强化考核，确保落实

将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纳入到年度目标管理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各级政府主要领导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区域、本系统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的执行将作为考核各级领导干部政绩的一项重要内容。各责任单位要做好计划的宣传、发动、跟踪、督促和检查等推进工作。要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在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方面的引导作用，加大对环境污染源的治理和污染减排，加大郊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建设，落实环境安全等公共性项目的资金投入，保障环境管理、监察、监测、宣教等行政和事业经费，进一步发挥新区“环境保护基金”引导社会参与环境保护的积极作用。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政务公开办 制订的2012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 工作要点的通知

浦府办〔2012〕5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祝桥镇：

区政务公开办制订的《2012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

2012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要点

2012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总体要求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 的通知》（中办发〔2011〕22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政务公开办制订的 2012年全国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要点 的通知》（沪府办发〔2012〕46号）的精神，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突出抓好全国电子政务试点区建设，进一步拓展政务公开领域和内容，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建设，不断完善政务服务体系，为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的政务环境。

一、公开中央、市和本区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措施及执行情况

（一）按照中央、市和本区关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经济结构调整、管理通胀预期、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现代服务业重大项目和重点园区建设等重大决策，及时向社会公开落实措施及执行情况，以公开促进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

（二）积极推进“三农”工作、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社会保障、教育、医药卫生等保障和改善民生各项政策措施的公开，让人民群众了解和监督各项利民惠民政策的落实情况。

（三）围绕落实中央、市和本区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的决策部署，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文化惠民工程建设，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二、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一）加快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认真执行《行政审批目录管理办法》，做好行政审批事项业务标准和服务标准制定，集中公开办事指南，实施网上审批和电子监察，把公开透明融入权力运行的全过程。

（二）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纪发〔2011〕42号），将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紧密结合起来，依法规范职权，优化权力结构，全面实施执法行为规范手册制度，做到依法确权、科学分权、公开示权、有效控权，防止权力滥用。

（三）扩大行政事务公开的领域和范围，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向社会公布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共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建设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决策机制和程序，让人民群众及时了解、有序参与重大行政决策。

（四）加快工程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和应用，推进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和信用信息公开，使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实施及监管等各个环节做到程序严密、公开透明。

三、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一）按照《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年浦东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浦府办〔2012〕38号）要求，围绕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征地拆迁、安全生产、招投标、价格和收费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促进政府部门将可以公开的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各类基础政务数据向社会开放。推进审计公开，及时公开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整改报告、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和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二）做好重大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主动公开，及时、客观公布事件进展、政府应急举措、公众防范措施和调查处理结果，积极运用政务微博等新媒体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三）推进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依申请公开受理机制、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社会评议和监督保障机制。继续开展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检查评估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举报、投诉、问责工作规则，坚决纠正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行为。

四、推进财政信息公开

（一）推进政府财政总预算和总决算、政府性基金总预算和总决算，以及财政转移支付预决算情况经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批准后向社会公开。公开的内容要详细全面，重点支出要按照国家和市有关规定细化到“项”级科目。

（二）推进区级部门预决算的信息公开，逐步做到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外，经区人大及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部门预决算均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深化财政专项资金的信息公开，全面梳理各类财政专项资金情况，不断扩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范围，推动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向基层延伸。

（四）推进“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的信息公开，参照市级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公务接待经费预决算公开的做法，做好信息公开前的各项基础工作。

五、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

（一）规范行政服务中心建设，推进制定区行政服务中心标准化和智能化地方标准，把与企业和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行政管理事项纳入各区行政服务中心办理，重点推进涉及产业项目落地、市场准入、建设工程等方面的审批集中，做到应进必进，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一条龙服务、一个窗口收费”的运行模式，着力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

（二）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和便民服务，总结推广基层政务公开的成熟做法，大力推进街镇政务公开，及时公开城乡社区居民关心的事项。积极推进镇政务公开与村务公开、街道政务公开与社区政务公开的有机衔接。提高社区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水平，探索在街镇开展便民服务的有效方式，将便民服务向城乡社区（村）延伸。

六、抓好电子政务平台试点工作

（一）明确信息公开、行政职权和便民服务事项，规范办理流程。对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加强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办函〔2011〕99号）的基本目录，梳理确定区的政府信息公开事项、职权事项和便民服务项目，形成浦东新区的《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在优化运行流程基础上，编制“服务事项信息表”和“权力运行流程图”。

（二）调整、升级和改造区政务平台和部门业务系统。对浦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办事大厅等栏目进行整合优化；依托门户网站办事大厅和协同工作平台，进一步构架并完善新区电子政务平台；对各单位相关业务系统进行调整、升级和改造，并实现与区电子政务平台的对接，以满足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需要。

（三）制定监察规则，完善优化电子监察系统。对政务公开、行政职权和便民服务事项制定电子监察规则，对行政职权行使方面的廉政风险点进行梳理确定。优化完善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电子监察系统，并将各部门行政职权业务操作系统纳入监管。

（四）加强电子政务平台的应用，实现信息公开、行政职权和便民服务事项的网上公开、网上办公和网上监察。落实相关制度规定，在电子政务平台上全面、准确发布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将行政职权纳入平台的业务系统办理，通过平台终端办理便民服务事项，将行政职权和便民服务事项办理流程的各个环节纳入电子监察范围，加强对平台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规避平台，确保平台充分使用。

七、完善公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办事公开制度

（一）全面推进医院、学校、公交、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制度，提供高效便民服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健全工作制度，加强对行业办事公开情况的指导和监督。

（二）总结推广办事公开标准化经验，编制并公布服务项目目录和办事指南，进一步规范办事依据、服务程序、服务时限、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

（三）推进基金会、公益慈善类社会团体公益活动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开，探索行业协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其他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方式。

八、强化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

（一）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的检查指导，并把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确保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落到实处。

（二）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配强工作机构和人员，完善配套制度，将政务公开、司法公开、厂务公开和村务公开等有机结合起来，探索联动办法，形成工作合力。

（三）完善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检查评估体系，建立健全任务具体、责任明确、评价科学的查评机制。继续按照“查评工作标准化、查评内容规范化、查评结果数量化”的要求，组织开展查评，查找存在的问题，及时加以整改。

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七月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创建国家药品安全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浦府办〔2012〕5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祝桥镇：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浦东新区创建国家药品安全示范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浦东新区创建国家药品安全示范区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开展药品安全示范县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0〕480号）和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市创建国家药品安全示范县（区）工作的实施意见》（沪食药监流通〔2011〕620号）精神，浦东新区于2011年9月申报创建“国家药品安全示范区”。为落实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药品安全监管责任，积极开展创建“国家药品安全示范区”工作，建立健全药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确保广大群众用药安全，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药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药品监管和供应保障体系，提升浦东新区药品安全控制力，确保基层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二、总体目标及任务

（一）建立健全药品安全责任体系

1、成立浦东新区药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及药品安全示范区创建申报审核和上报等工作。由区长任第

一组长，分管区长任组长，食药监浦东分局局长任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公安浦东分局、区卫生局、工商浦东分局、食药监浦东分局和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为成员单位。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食药监浦东分局）。各成员单位设立联络员参加办公室工作。负责药品安全示范区创建的指导和常态化管理。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成立药品安全工作办公室（可与食品安全办公室合二为一），并在各行政村（社区）设立信息员。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药品安全工作。

2、建立健全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建立药品监管督查检查、目标考核和经费保障机制，构建“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创建活动列入各街镇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区、街镇、村（社区）三级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全覆盖，区政府对相关各部门和街镇药品安全工作实行目标考核。（责任部门：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二）创新药品安全监管手段，全面实施药品监管数据库管理。

1、建立基本药物生产品种监管档案和经营企业数据库。辖区内基本药物电子监管码入网率达到100%，基本药物电子监管码核注、核销率达到100%。（责任部门：食药监浦东分局、区财政局）

2、浦东新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全面纳入信息化监管系统。（责任部门：食药监浦东分局、区卫生局）

（三）建立完善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1、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含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建立健全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在浦东食药监分局成立浦东新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不断完善药物预警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广泛开展药物预警宣传以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责任部门：食药监浦东分局、区卫生局）

2、加强应急处理体系建设。制定药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及应急处置操作程序，适时开展药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确保辖区内不发生重大药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负面影响较大的药品质量安全事件。药品安全事故报告率和应急处理率达到100%。（责任部门：食药监浦东分局、区卫生局、公安浦东分局）

3、全面建立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诚信档案，规范药品生产经营及使用行为。建档率100%，实行动态化管理，详细记录企业诚信情况及不良违规记录。（责任部门：食药监浦东分局、区卫生局）

4、加强违法药品广告监测，建立药品广告监测平台，严厉打击药品广告违法行为，确保辖区内药品广告宣传规范。（责任部门：食药监浦东分局、区卫生局、工商浦东分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四）不断提升农村药品“两网”建设水平。

1、结合开展农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深入推进农村药品供应网和药品监管网建设，保障

必需的财政资金的投入，实现村（社区）药品监管和供应全覆盖。（责任部门：食药监浦东分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2、发挥区、村（社区）三级药品监督网作用，构建扎实的药品监督体系，保障辖区药品质量安全。群众对农村药品市场秩序满意度达到95%以上。（责任部门：食药监浦东分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五）继续规范辖区内药品市场秩序。

1、辖区内药品生产企业持《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生产达到100%。辖区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按规定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生产达到100%，并按规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考核。按市年度检查计划，对药品生产企业组织实施GMP跟踪检查和日常检查，完成率为100%；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组织实施质量管理体系考核和日常检查完成率为100%。（责任部门：食药监浦东分局）

2、辖区内药品经营企业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经营达到100%。辖区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按规定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达到100%。按市年度检查计划，对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组织实施日常检查及跟踪检查，完成率为100%。（责任部门：食药监浦东分局）

3、建立健全医疗机构药库药房规范化建设机制，推进医疗机构实施《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管理规范》和《上海市医疗机构药剂管理规范（试行）》。（责任部门：食药监浦东分局、区卫生局）

4、建立“信息互通、紧密配合、部门联动”的各监管部门联合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和打击违法经营药品机制，及时立案查处药品违法违规行为。（责任部门：食药监浦东分局、公安浦东分局、区卫生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六）开展安全合理用药宣传，群众安全用药、合理用药意识显著提高。

1、利用浦东时报、浦东电视（电台）及社区学校等信息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合理用药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开展药品安全示范区创建活动的重大意义、药品法律法规和安全用药知识，提高广大群众安全用药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责任部门：食药监浦东分局、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2、通过开展“五进”活动，即“进农村、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最终达到群众安全合理用药意识显著提高，使群众能初步掌握处方药、非处方药分类基本常识，了解滥用药物的危害性，懂得从合法渠道购买药品。（责任部门：食药监浦东分局、区委宣传部、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三、职责分工

1、区委宣传部（新闻办）

负责广泛宣传，营造创建工作氛围。要按照“进农村、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的“五进”要求，通过各种行之有效的形式，进一步完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机制，创造良好的科学监管、安全用药舆论环境。

2、公安浦东分局

负责依法打击制售假劣药械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查处药品刑事案件，查处暴力抗法行为，维护重大药品安全事件调查现场秩序。

3、区财政局

负责落实药品安全创建工作必需的相关经费。

4、区卫生局

负责医疗机构的药事管理工作，落实基本药物制度，加强药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加强合理用药宣传，加强打击非法用药行为。

5、工商浦东分局

负责药械广告监督管理，严厉查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行为，加大对药械广告市场的整治力度。

6、食药监浦东分局

负责对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进行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对药品重大事故的查处工作，组织药品电子监管网络建设、药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具体组织药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

7、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负责对本街（镇）的药品安全工作，组织落实街镇创建国家药品安全示范区工作。组建街镇、村（社区）药品监管网络及年度考评。

四、创建步骤

第一阶段：创建试点阶段（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成立浦东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目标明确，制定符合浦东新区实际的实施方案，明确街镇和各相关单位的工作职责分工，通过召开创建动员大会、创建工作会议、进行新闻、媒体宣传等形式，为创建工作营造良好氛围。由相关委办局协同各街镇对照创建考核标准做好自查自评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阶段：综合评价阶段（2012年10月至2012年12月）。梳理完善工作档案，对创新的工作机制和取得的实效进行汇总提升，并就创建工作接受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评价。

第三阶段：总结推广阶段（2013年）。总结推广在创建工作的经验，并予以推广，继续推动浦东新区药品安全体系建设。

五、工作要求

1、强化组织领导。创建国家药品安全示范区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提升农村药品安全水平，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的重要举措。各相关部门和街镇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

2、加强指导协调。创建国家药品安全示范区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在创建工作期间，新区创建国家药品安全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每季度召开一次推进创建工作协调会，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3、重视经费保障，加大经费投入。创建国家药品安全示范区重在建设，对药品“两网”、药品抽检、日常监管等体系建设，都需要一定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新区各级财政应

结合部门预算予以经费保障，确保创建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创建任务的落实。

创建国家药品安全示范区工作需要各相关部门和街镇、辖区涉药单位、消费者等社会各方面的理解、支持和参与。要按照“进农村、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的“五进”要求，通过各种行之有效的形式，广泛宣传创建药品安全示范区的意义、目的，及时报道创建工作动态和信息，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

附件：浦东新区药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浦东新区药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第一组长：姜 樑	区长
组 长：谢毓敏	副区长
副 组 长：张慕洁	区食药监分局局长
成 员：孙晓明	区卫生局局长
沈建华	区食药监分局副局长
韩可胜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管捍东	区工商分局副局长
王 凯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张惠安	区财政局总经济师
柳亚华	川沙新镇镇长
谢根明	祝桥镇镇长
钱敏华	金桥镇镇长
康 敏	曹路镇镇长
孙 毓	高东镇镇长
董建敏	高行镇镇长
王小君	张江镇镇长
周秀华	惠南镇镇长
马嘉楠	宣桥镇镇长
董 军	大团镇镇长
王新德	书院镇镇长
许建军	康桥镇镇长
张宇祥	新场镇镇长
陈毅国	周浦镇镇长
张剑铭	泥城镇镇长
张可卫	航头镇副镇长
邵建平	高桥镇副镇长
陆凌珠	合庆镇副镇长
李国友	三林镇副镇长
王保珍	北蔡镇副镇长
施美红	老港镇副镇长

徐政伟	万祥镇副镇长
王 琳	芦潮港镇副镇长
王 飞	唐镇副镇长
樊政红	沪东新村街道主任
徐 红	南码头路街道主任
蒋 蕊	潍坊街道主任
王 华	金杨街道主任
徐 平	塘桥街道主任
陆咏昀	洋泾街道副主任
卜昉逸	陆家嘴街道副主任
汪爱明	浦兴路街道副主任
吴 艳	周家渡街道副主任
钱 靖	上钢新村街道副主任
吴登安	东明路街道副主任
尹志平	花木街道副主任
潘新华	申港街道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食药监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张慕洁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沈建华同志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新场古镇 保护与开发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浦府办〔2012〕5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祝桥镇：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建立浦东新区新场古镇保护与开发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刘正义 副区长

成 员：李俊兰 区发改委副主任

陈中茂 区商务委副主任

张安平 区财政局副局长

程振德 区建交委副主任

徐 创 区环保局副局长

蔡 嵘 区国资委副主任

卢梅艳 区规土局副局长

王卫国 区文广局副局长

胡秋华 新场镇党委书记

张宇祥 新场镇镇长

郭宏宇 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副主任

章关明 浦东土控（集团）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缪世鸿 新场古镇开发公司总经理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新场镇），办公室主任由陈中茂、张宇祥同志兼任。

今后，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